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3.34%、63.44%和71.06%，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相对较高。前五大客户的忠诚度及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十分重要，如果上述客户需求减少或客户流失，公司营业收入可能下滑并影响业绩。

二、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变压器油以基础油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主要向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旗下公司以及关联方进行采购，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后，将主要向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旗下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了95%以上。

虽然大型石化企业的生产经营一般都比较稳定，公司也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上游供应商的生产或者其他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中断，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朱卫明持有靖江凯奥100%的股权，通过靖江凯奥间接持有公司的60%的股份，

褚洁虹持有江苏陆洲 80% 的股权，通过江苏陆洲间接持有公司的 32% 的股份，因此二人合计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92% 的股份，能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朱卫明长期以来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褚洁虹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面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但朱卫明、褚洁虹若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效期 3 年，按照相关规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六、偿债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45%、74.350% 和 73.12%，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短期借款 800.00 万元，此外，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55.74 万元，如果需要偿付相关款项，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由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七、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余额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2600.00 万元、170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98%、70.54%、45.69%。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本金额较小，公司经营营运资金紧张，一定程度上依赖股东借款解决临时资金周转。虽然上述资金紧张情况在 2016 年因获得银行短期借款有所缓解，

2016 年 6 月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同比下降 34.62%，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股权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1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6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58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82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8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2
二、审计意见.....	104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3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62
六、其他注意事项.....	175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7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5
九、子公司的情况.....	176
十、风险因素.....	176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8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5
第六节 附件	186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凯奥能源	指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凯奥科技	指	安徽凯奥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凯奥	指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陆洲	指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江苏陆洲	指	江苏陆洲贸易有限公司（原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靖江长川	指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靖江凯狄	指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凯通物流	指	天长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靖江分公司	指	安徽凯奥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靖江分公司	指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安徽凯奥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推荐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部门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律师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安徽凯奥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超高压变压器	指	变压器区分为升压与降压变压器两种,对应适应的压力限制区分高压与超高压,是最高限值的对应压力变压器。
变压器油	指	天然石油中经过蒸馏、精炼而获得的一种矿物油,它的主要成分是烷烃,环烷族饱和烃,芳香族不饱和烃等化合物。是石油中的润滑油馏份经酸碱精制处理得到纯净稳定、粘度小、绝缘性好、冷却性好的液体天然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
多层膜真空吸滤技术	指	真空状态下多层过滤膜高压吸收过滤的技术
液相络合脱氮技术	指	向油品中加入具有高选择性的脱氮剂,使之与油品中的碱性氮化物、焦质沥青质等极性组分反应,以生成碱性氮—脱氮剂络合物,再利用该络合物与油品间较大的密度差,通过沉降分离的方法,使其从油品中分离,从而达到对油品进行脱氮精制、提高油品质量的目的
吸附分馏精制技术	指	利用分子化学元素吸附作用分馏出微粒分子的技术
基础油	指	组成润滑油、润滑脂成品的液态成分,一般指用于生产润滑与的原料油
原油	指	“未被加工的”石油,即直接从地下开采出来的原料,也被称为石油
辅料	指	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
润滑油	指	用于润滑、绝缘等等作用的液体油品。石油中的润滑油馏份经酸碱精制处理得到纯净稳定、粘度小、绝缘性好、冷却性好的液体天然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变压器油	指	凝固点不高于-10℃的变压器油
25#变压器油	指	凝固点不高于-25℃的变压器油

45#变压器油	指	凝固点不高于-45°C的变压器油
石蜡基油	指	从石蜡基原油分馏制得的无色无味混合物。它以链烷烃为主，具有低致敏性和很好的封闭性，芳烃含量低，因此它无毒环保。
中间基油	指	即中间基原油，石油分为石蜡基原油、中间基原油、环烷基原油。实际上所有原油都是石蜡基和环烷基的混合物。如两者的含量大致相等，则称为混合基原油，也称为中间基原油。 因此中间基原油是性质介于石蜡基原油和环烷基原油之间的一类原油。
环烷基油	指	来自于天然环烷基原油中提取，是以环烷烃为主要组份的混合物，是一种来自天然矿物油中的环烷烃物质。
微水	指	微水指标是体积比率，每一百万份的气体单位体积中所含水分所占体积数，因其所含水分少之又少所以称之为微水
超高压	指	一般指 330KV 至 750KV 的电压等级
特高压	指	一般指交流 1000 千伏或直流 ±800 千伏电压等级
烷烃	指	即饱和链烃，是碳氢化合物下的一种饱和烃，其整体构造大多仅由碳、氢、碳碳单键与碳氢单键所构成，同时也是最简单的一种有机化合物。
环烷族饱和烃	指	含有脂环结构的饱和烃
芳香族	指	芳香族化合物是一种含有苯环的化合物，历史上曾将一类从植物胶中取得的具有芳香气味的物质称为芳香族化合物。
不饱和烃	指	是含有双键或三键的烃
60N 基础油	指	60N 基础油是加氢基础油，一般是指二类加氢基础油，60 代表 40 度赛波特粘度，60N 就是指 40 度运动粘度 10mm ² /s 左右的基础油。是一种适用于调节机械润滑油，防锈油的原料油。
70N 基础油	指	由加氢裂化生产的基础油为原料，经深度脱蜡、化学精制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白色油。具有良好的氧化安定性、润滑性。
铜耗	指	电流流过变压器绕组时，因为绕组电阻的原因会发热而导致损耗，因为绕组大多数是铜材料制成的，故称“铜耗”，也称“铜损”，是一种有功损耗。
铁芯损耗	指	简称“铁耗”，是指磁性材料中由于存在交变或脉动磁场而引起的功率损耗，以热的形式表现。
灭弧	指	电弧是高温高导电率的游离气体，它不仅对触头有很大的破坏作用，而且使断开电路的时间延长。因此需要将电弧进行消灭，简称灭弧。

分馏	指	分馏是分离几种不同沸点的混合物的一种方法；对某一混合物进行加热，针对混合物中各成分的不同沸点进行冷却分离成相对纯净的单一物质过程。
闪点	指	是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使用某种点火源造成液体汽化而着火的最低温度。
电弧	指	是一种气体放电现象，电流通过某些绝缘介质（例如空气）所产生的瞬间火花。
夹套	指	是指在容器壁(或管壁)外面加上一个外套
吸附	指	当流体与多孔固体接触时，流体中某一组分或多个组分在固体表面处产生积蓄，此现象称为吸附。
杂环分子	指	是分子中含有杂环结构的有机化合物
极性物质	指	由极性分子组成的物质叫极性物质；分子中正负电荷中心不重合，从整个分子来看，电荷的分布是不均匀的，不对称的，这样的分子为极性分子。
MRP	指	物料需求计划（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MRP）是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和顾客订单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然后基于产品生成进度计划，组成产品的材料结构表和库存状况，通过计算机计算所需物料的需求量和需求时间，从而确定材料的加工进度和订货日程的一种实用技术。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南京红叶	指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金陵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南京炼油厂	指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卫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1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四路83号

邮编：239399

董事会秘书：高灿奇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大类下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大类下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商品化工(11101010)。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技术研发与推广服务；变压器油、润滑油、电器用油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原料、润滑油添加剂销售；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商品与技术服务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变压器油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057009057B

电话：0550-7855809

传真：0550-78558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凯奥能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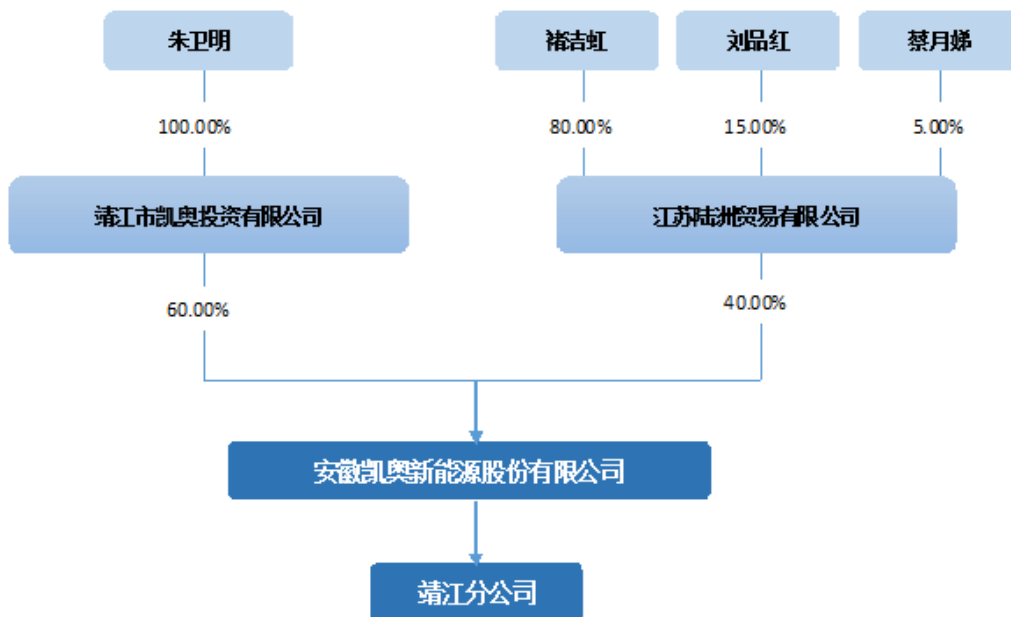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靖江凯奥，持有股份公司 60.00%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卫明、褚洁虹二人，朱卫明、褚洁虹二人系夫妻关系。朱卫明持有靖江凯奥 100% 的股权，通过靖江凯奥间接持有公司的 60% 的股份，褚洁虹持有江苏陆洲 80% 的股权，通过江苏陆洲间接持有公司的 32% 的股份，因此二人合计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92% 的股份，能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朱卫明长期以来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

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褚洁虹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面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二人于 2016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约定如下：

“三、‘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及其双方各自控制的靖江凯奥、江苏陆洲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双方及其双方各自控制的靖江凯奥、江苏陆洲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 1、共同提案。
-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
-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共同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 7、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8、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 9、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四、‘一致行动’的延伸

1、若双方及其双方各自控制的靖江凯奥、江苏陆洲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即江苏陆洲应按照靖江凯奥的意向进行表决。

2、双方及其双方各自控制的靖江凯奥、江苏陆洲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

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3、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必须按照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守约方，守约方也可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

朱卫明，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农业干部学校，大专学历，后于上海大学进修MBA专业。1991年10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江苏省三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销售经理；2003年6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江苏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安徽凯奥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自2009年5月至今，兼任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自2015年1月至今，兼任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监事；自2014年6月至今，历任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褚洁虹，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农业干部学校，大专学历，后于上海大学进修MBA专业。1990年1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靖江市粮食局，任财务会计；1994年5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靖江大厦，任财务会计；2002年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5年1月至今，兼任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6年9月至今，兼任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本次可公开 转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靖江凯奥	6,000,000	60.00	法人	无	0

2	江苏陆洲	4,000,000	40.00	法人	无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0

公司股东之间，股东靖江凯奥系朱卫明实际控制的企业，股东江苏陆洲系朱卫明配偶褚洁虹实际控制的企业，两名股东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 靖江凯奥

公司名称: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57378296XT
住所:	靖江市南环东路 88 号恒天商务广场 B 区 3 楼
法定代表人:	朱卫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04 月 27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靖江凯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卫明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江苏陆洲

公司名称:	江苏陆洲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579479240F
住所:	靖江市新桥镇新桥东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品红
出资金额: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商品贸易
经营范围:	燃料油、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2031年07月24日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陆洲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褚洁虹	400.00	80.00
2	刘品红	75.00	15.00
3	蔡月娣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3、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公司共有2名法人股东，靖江凯奥除持有公司60%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江苏陆洲除持有公司40%的股权外，仅全资控股凯通物流，除此之外未有其他投资。两名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由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凯奥”）和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陆洲”）共同出资组建。

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何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器用油、润滑油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配件、五金配件生产、销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 3 期缴纳。

1、第一期出资

第一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靖江凯奥出资 180 万元，江苏陆洲出资 12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根据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皖天会验字（2012）第 48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 年 11 月 5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靖江凯奥	600.00	180.00	60.00
2	江苏陆洲	400.00	120.00	40.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第二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靖江凯奥出资 180 万元，江苏陆洲出资 12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根据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皖天会验字（2013）第 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1 月 31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靖江凯奥	600.00	360.00	60.00
2	江苏陆洲	400.00	240.00	40.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3、第三期出资

第三期出资增加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靖江凯奥出资 240 万元，江

苏陆洲出资 16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根据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皖天会验字（2013）第 19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至此，注册资本全部缴足。

2013 年 4 月 12 日，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靖江凯奥	600.00	60.00
2	江苏陆洲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39 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625,549.75 元，不低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 311000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3,675,492.11 元，将其按 1.367549: 1 的比例折成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余净资产 3,675,492.1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 31100004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18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057009057B。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靖江凯奥	6,000,000	60.00
2	江苏陆洲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变更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章程。

2016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变更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章程。

2016年11月11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自此，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新材料技术研发与推广服务；变压器油、润滑油、电器用油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原料、润滑油添加剂销售；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商品与技术服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有分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MQ7DB2N

住所:	靖江市生祠镇工业园亚星路2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朱卫明
经营范围:	电器用油、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配件、五金配件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1日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朱卫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褚洁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3、李香：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合肥志信喷涂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天长市创普电子厂，任供应链财务负责人、采购主管；2012年1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安徽凯奥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4、涂序呈：男，199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任金融证券部律师；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部律师；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高级副总裁、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朱震：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靖江电大工业学校，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天津德奥达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安徽凯奥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

（二）公司监事

1、蔡月娣：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工业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8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任会计、监事；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陆洲贸易有限公司，任会计、监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

2、刘品红：女，196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工学院，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靖江市长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任技术负责人；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成本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兼任江苏陆洲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3、闻炼：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教育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南京鼓楼金陵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埃利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调度；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任财务；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安徽凯奥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任；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天长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朱卫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香：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董事会秘书，高灿奇：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大专学历。199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江山制药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靖江市申申针棉织品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靖江市苏燕制衣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安徽凯奥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任综合办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股份数量(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朱卫明	√		√	√	-	-
褚洁虹	√				-	-
李香	√		√		-	-
涂序呈	√				-	-
朱震	√				-	-
蔡月娣		√			-	-
刘品红		√			-	-
闻炼		√			-	-
高灿奇			√	√	-	-
梁玉珠				√		
刘玉峰				√		
丁春园				√		
合计					0	0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在靖江凯奥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凯奥能源的比例 (%)
朱卫明	100.00	60.00
股东	在江苏陆洲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凯奥能源的比例 (%)
褚洁虹	80.00	32.00
刘品红	15.00	6.00
蔡月娣	5.00	2.00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0,884,617.17	49,607,643.76	40,174,982.5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675,492.11	12,748,670.05	9,861,50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675,492.11	12,748,670.05	9,861,509.14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27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27	0.99
资产负债率(%)	73.12	74.50	75.45
流动比率(倍)	0.93	0.91	0.82
速动比率(倍)	0.74	0.72	0.7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280,596.11	97,103,210.44	71,336,852.31
净利润(元)	926,822.06	2,887,160.91	19,21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926,822.06	2,887,160.91	19,21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435,630.03	2,358,096.02	8,868.33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元)	435,630.03	2,358,096.02	8,868.33
毛利率(%)	16.32	16.00	9.93
净资产收益率(%)	7.01	25.54	0.2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0	20.86	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9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5.25	4.78
存货周转率(次)	4.74	15.10	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71,672.65	-5,000,804.66	-14,425,61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50	-1.4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作为公司股份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 / (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每股净资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280,596.11	97,103,210.44	71,336,852.31
净利润(元)	926,822.06	2,887,160.91	19,216.95
毛利率(%)	16.32	16.00	9.93
净利率(%)	2.36	2.97	0.03
净资产收益率(%)	7.01	25.54	0.20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9	0.00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增长趋势,营业收入由2014年7,133.69万元增至2015年的9,710.32万元,增长幅度36.12%,同时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由2014年1.92万元增至2015年的288.72万元,增长了数倍,净利润的巨幅增长一方面是收入的增长,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毛利率的大幅增长。

2016年上半年收入不及2015年的一半,一方面是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上

半年一般是变压器油销售的传统淡季，从 2014 年、2015 年分月收入来看，上半年收入与下半年收入分别约占 35%、65%左右；另一方面受变压器油价格的影响，受原料油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2015 年销售数量为 17,523.60 吨，平均售价为 5,541.28 元/吨，2016 年 1-6 月销售数量为 8,370.59 吨，平均售价为 4,692.69 元/吨，平均售价下降了 15.31%。预计 2016 年全年收入相比 2015 年不会明显下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93%、16.00%，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长 6.07%，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0%、25.54%、7.01%，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远大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良好，且呈增长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12	74.35	75.45
流动比率（倍）	0.93	0.91	0.82
速动比率（倍）	0.74	0.72	0.7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45%、74.350%和 73.12%，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日常经营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控制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且呈现增长趋势，显示公司日益增强的偿债能力。

由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弱，但呈现逐年增强的趋势。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未来将不断拓展业务，提高收入及盈利水平，

并秉承相对稳健的财务政策，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	5.25	4.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4	15.10	20.52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8、5.25、1.87，2014年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75.26天，2015年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68.53天，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96.46天，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与客户的销售结算流程一般为：客户通过订购单的形式下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将产成品送检及入库，出库后通过油罐车配送至客户，送货单或产品验收单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反馈至公司，公司即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对账完成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在一定期间内付款。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是：部分客户给予见票后90天信用期，部分客户给予30天-60天信用期。由于一般情况下客户收到发票滞后于客户验收，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通常为60天-90天。公司的客户多为电力行业大型国有企业，信誉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构成，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52、15.10、4.74，2014年存货周转天数为17.54天，2015年存货周转天数为23.84天，2016年1-6月存货周转天数为37.96天。公司2015年的存货周转速度较2014年慢，主要系：（1）2015年末在途物资较2014年末增长了208.77万元，增幅为11.40倍，主要系采购商品尚未到货；（2）受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2015年原料油的价格相比2014年下降明显，公司为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在油价较低时增加了原料油的库存。此外，由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属于传统销售淡季，因此在2015年末增加库存水平后，影响了2016年公司的存货周转效率，未来公司有待进一步加强对存货库存的管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保持在中等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库存管理，不断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672.65	-5,000,804.66	-14,425,61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570.50	-2,206,632.78	-3,231,93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40.00	6,000,000.00	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2,562.06	-1,207,437.44	2,342,454.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9,732.13	1,547,170.07	2,754,607.51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82,491.46	78,559,640.62	59,322,418.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857.06	763,551.41	10,882,34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4,348.52	79,323,192.03	70,204,76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0,988.12	70,285,457.64	65,892,35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2,221.64	2,556,676.96	1,930,87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980.20	3,608,646.37	115,982.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5,485.91	7,873,215.73	16,691,16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2,675.87	84,323,996.69	84,630,37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71,672.65	-5,000,804.66	-14,425,614.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购买原材料及支付的职工工资；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2.56万元、-500.08万元和547.17万元，现金流量净额各期波动较大。2015年与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支付较多往来款所致，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一方面系业绩增长所致，另一方面系2015年支付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大幅减少。

(2)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净利润	926,822.06	2,887,160.91	19,216.95
资产减值准备	217,198.86	69,765.34	-14,690.33
固定资产折旧	758,289.48	1,333,986.98	970,965.92
无形资产摊销	29,108.80	58,217.60	58,21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6,958.2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07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5,158.53	-17,441.33	61,572.28
存货的减少	193,182.15	-3,253,596.02	-1,286,15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18,580.24	-6,724,398.46	-533,098.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36,618.02	645,500.32	-13,701,64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71,672.65	-5,000,804.66	-14,425,614.2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够匹配，主要是：（1）2015年末大幅增加了库存水平，占用了一定现金流；（2）2015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与预付款项的变动较大，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各期变动很大；（3）2014年偿还大额应付账款引起了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变动很大。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同期净利润，说明公司在存货管理和往来款管理上还需进一步加强。由于公司的现金流不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较为频繁，主要用于公司的资金周转。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营业外收入	644,831.22	32,600.00	14,000.00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1,421.01	4,555.38	4,193.32
收到的往来款	945,604.83	726,396.03	10,864,152.67
合计	1,591,857.06	763,551.41	10,882,345.99

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较2014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2014年公司收回各类垫付款及备用金。报告期内，上述

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的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4)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019,867.90	3,743,747.34	2,152,332.50
营业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2,930,900.21	3,790,386.87	2,491,540.05
财务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62,350.35	170,640.49	615.00
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	-	2,324.00	201.84
支付的往来款	292,367.45	166,117.03	12,046,477.65
合计	4,405,485.91	7,873,215.73	16,691,167.04

2015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有关现金流量变动较大，主要系支付往来款金额较大。

(5) 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0	12,500,000.00	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0,000.00	12,5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	6,5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6,540.00	6,5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40.00	6,000,000.00	20,000,000.00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归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为短期借款、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归还拆借资金所产生，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责情况”之“短期借款”。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及归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6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支付短期借款的利

息所发生。

(6) 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2,570.50	2,206,632.78	3,231,93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570.50	2,206,632.78	3,231,93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570.50	-2,206,632.78	-3,231,931.16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及支付土地出让款所致。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负责人：向倩慧

项目小组成员：吕晔、向倩慧、雷月华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惠渔

经办律师：叶家平、邵兰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15层

联系电话：021-61682688

传真：021-616826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春波、章海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洪德钦、郑铭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13701890561

传真：021-6376776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凯奥能源主要从事全系列变压器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改进，使产品具有很好的质量优势，经江苏电力试验研究院及有关科研单位检测，产品质量达到并超过了国家标准，是国家电网电力入网生产企业，并且在超高压变压器油领域取得了技术突破，生产出可以适用于 330KV、500KV 超高压变压器的变压器油，进入了国内高端变压器油市场。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具有自身特点的研发技术体系，成为变压器油行业内民营企业中为数不多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变压器油

变压器油，是指用于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套管、油开关等充油电气设备中，起绝缘、冷却和灭弧等作用的一类油品，是变压器等充油电器设备中必不可少的工业材料。

公司生产变压器油的基础油主要是石蜡基油、中间基油、环烷基油，通常用石蜡基油生产 10#变压器油、中间基油生产 25#变压器油、环烷基油生产 25#和 45#变压器油。

在绝缘作用方面，变压器油可将电气设备中不同电位（势）的带电部分隔离开来，增加了绝缘强度，使其不致于形成短路，提升变压器设备的安全系数。

在散热冷却作用方面，变压器在带电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铜耗”与“铁芯损耗”，这两部分损耗均以发热的形式表现出来。热量的累积会使铁芯内部温度升高，从而会损坏线圈外部包覆的固体绝缘，以致烧毁线圈。使用变压器油后，线圈内部产生的热量，先是被油吸收，然后通过油的循环而使热量散发出来，从而可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

在灭弧作用方面，当油浸开关在切断电力负荷时，其固定触头和滑动触头之间会产生电弧，此时的电弧温度很高，并且随开断电流的大小而不同，如果不将弧柱的热量带走，使触头冷却，那么在初始电弧发生之后，还会有连续的电弧产生，从而很容易使设备烧毁，同时还会引起过电压的产生而使设备损坏。使用变压器油后，当油浸开关在最初开断而受到电弧作用时，由于高温会使油发生剧烈的热分解而产生氢气，依靠氢气的高导热系数吸收大量的热，并且将热量传导至油中，直接将触头冷却，从而达到了灭弧的目的。

在保护绝缘材料的作用方面，由于变压器油能充填在绝缘材料的空隙中，所以可以起到保护铁芯和线圈组件的作用，同时可将易于氧化的纤维素和其它材料所吸收的氧含量减少到最低限度。

2、高温过载变压器油

高温过载变压器油是由经特殊工艺精制分馏基础油，添加专用抗氧剂生产，主要适用于连续、间断过载运行变压器或高温运行、高燃点变压器。产品具有优异的散热性与安全性，在不增加粘度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闪点指标；具有优异的抗氧化性，在高温条件下长时间运行，仍具有很好的运行状态，可满足过载150%变压器的用油要求；具有很好的电气使用性能，该油击穿电压 $>50KV$ ，微水 $<20ppm$ ，不含氢气与乙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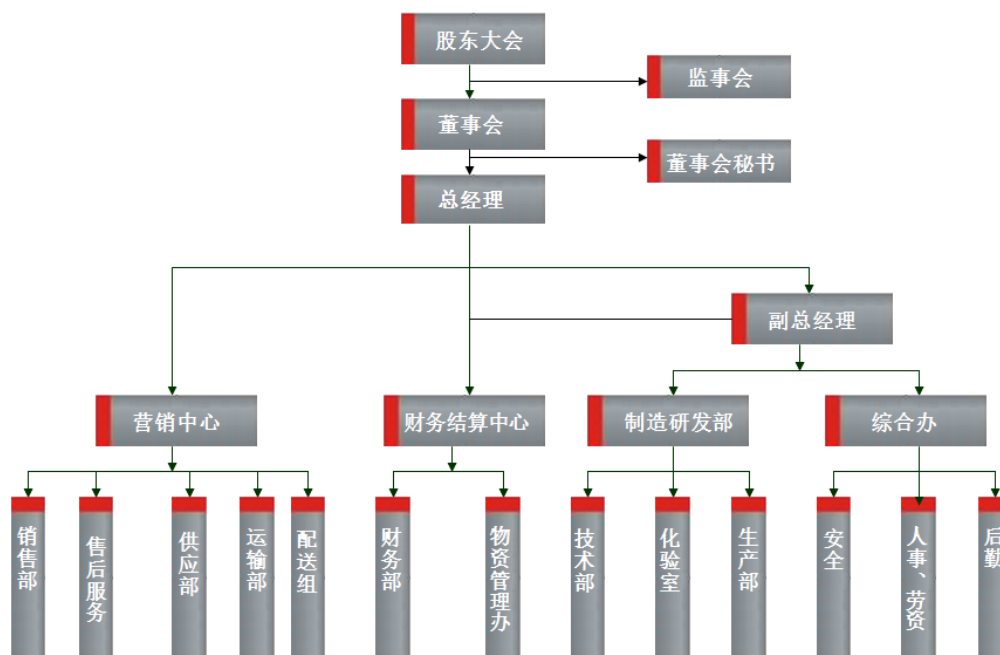
高温过载油与普通变压器油相比，有一定的优势，具有成本低、抗过载能力强、更环保安全的特点。

3、变压器油的加工

变压器油的加工指公司受客户委托进行来料加工，对纯度不高的变压器油或已使用过的变压器油进行加工、提纯等环节，赚取加工费收入。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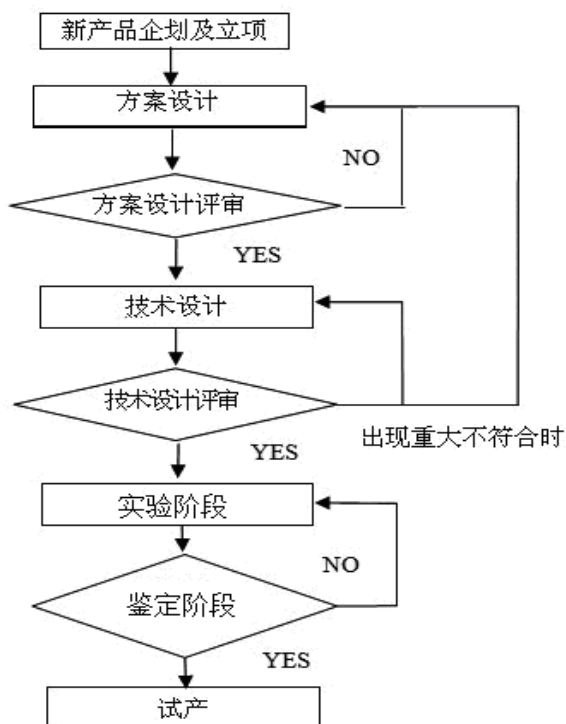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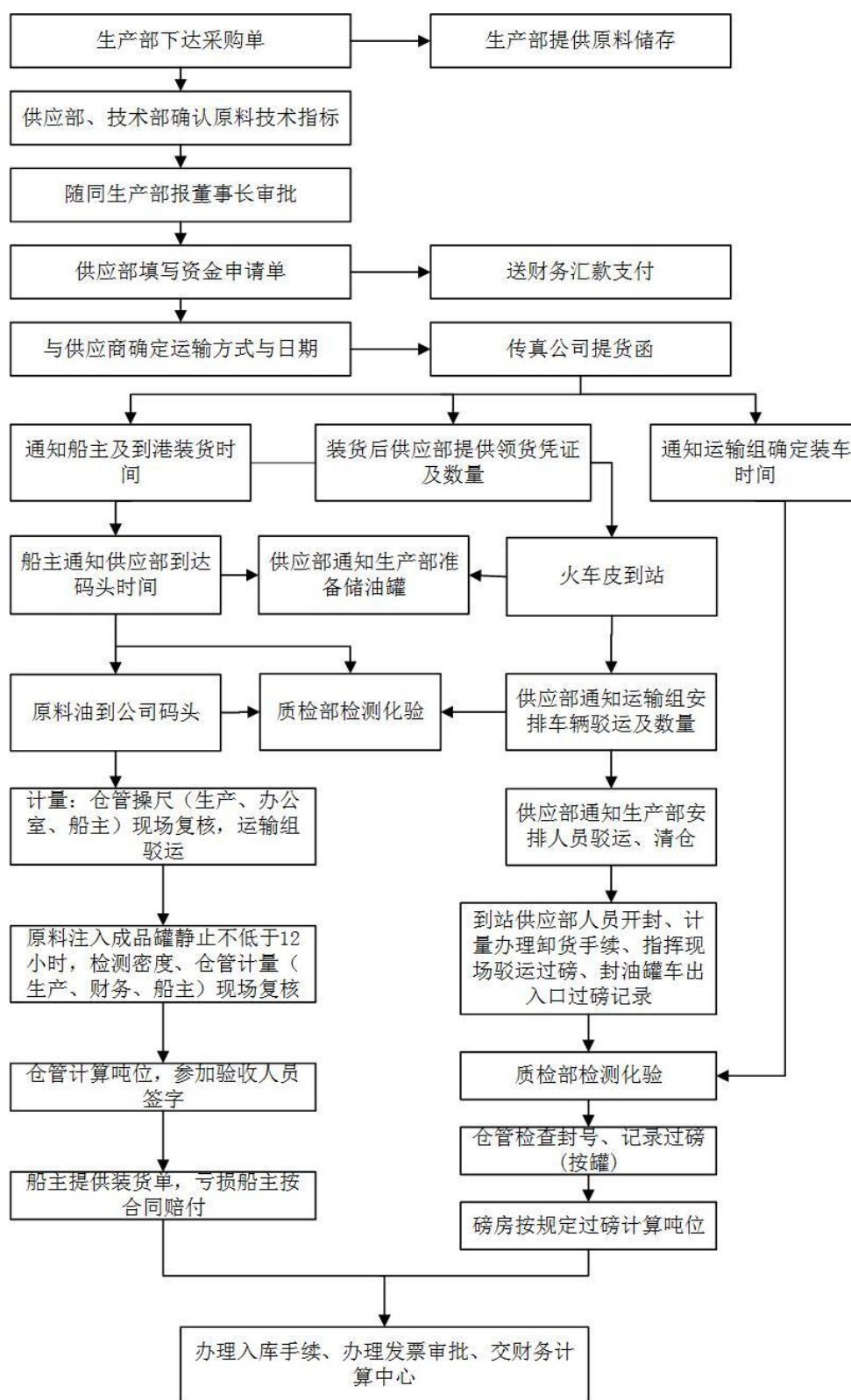
技术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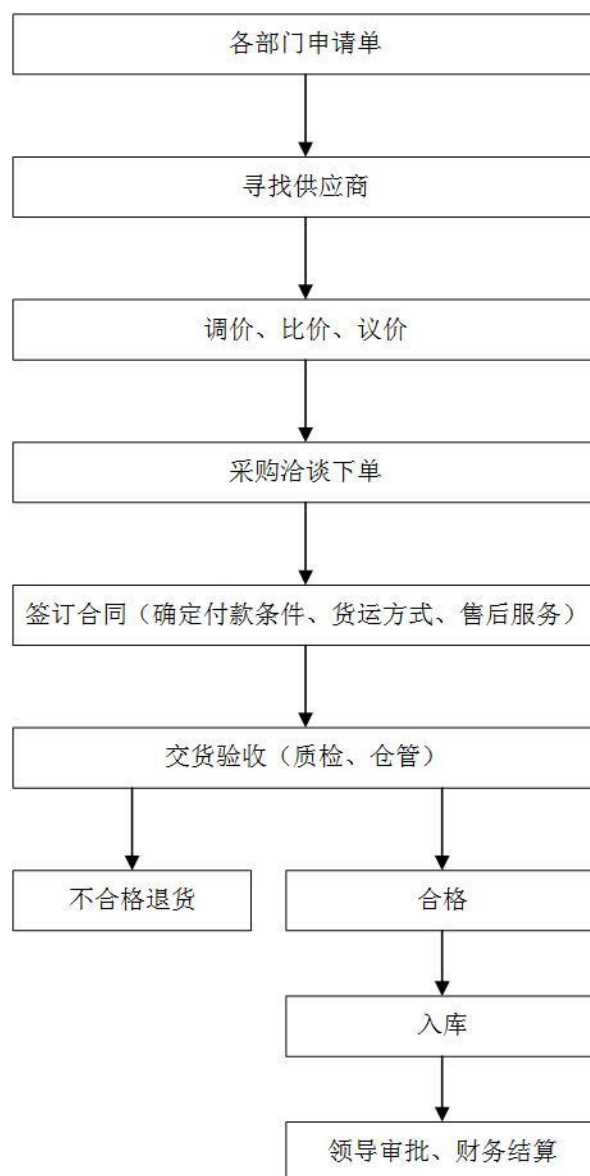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负责对外采购。公司供应部一般通过设立常备库存的方式进行管理，当库存量低于最低库存量时，就会及时启动备库流程，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基础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以及对未来价格走势的预测来调整库存。

其中，主要原材料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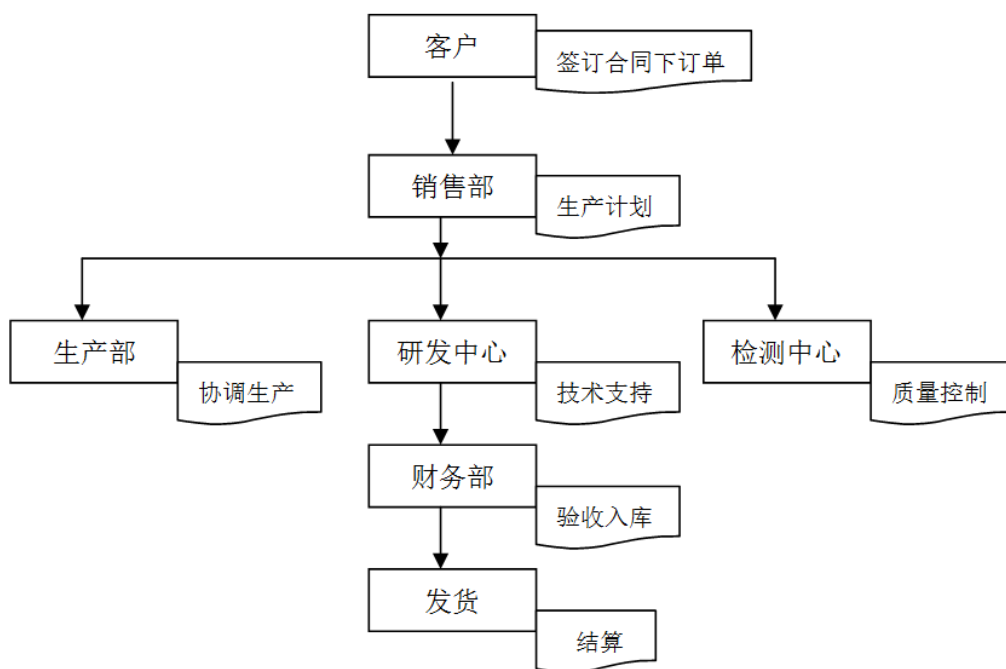


辅料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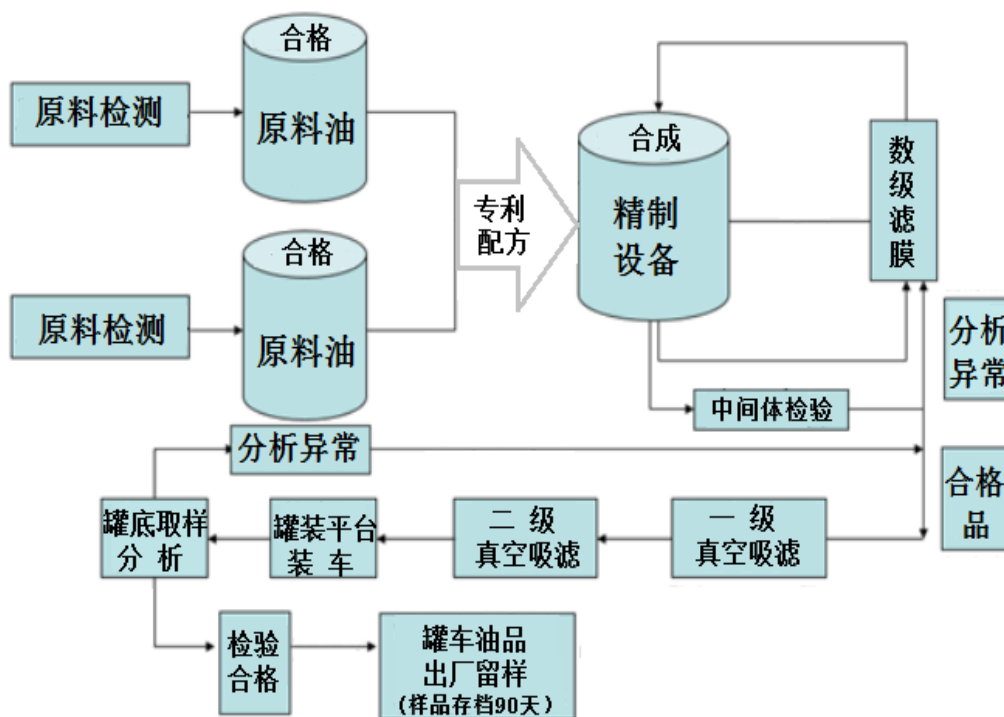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由销售部与客户签订合同确定生产计划，生产部在研发中心的技术支持下协调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再由检测中心进行质量控制并验收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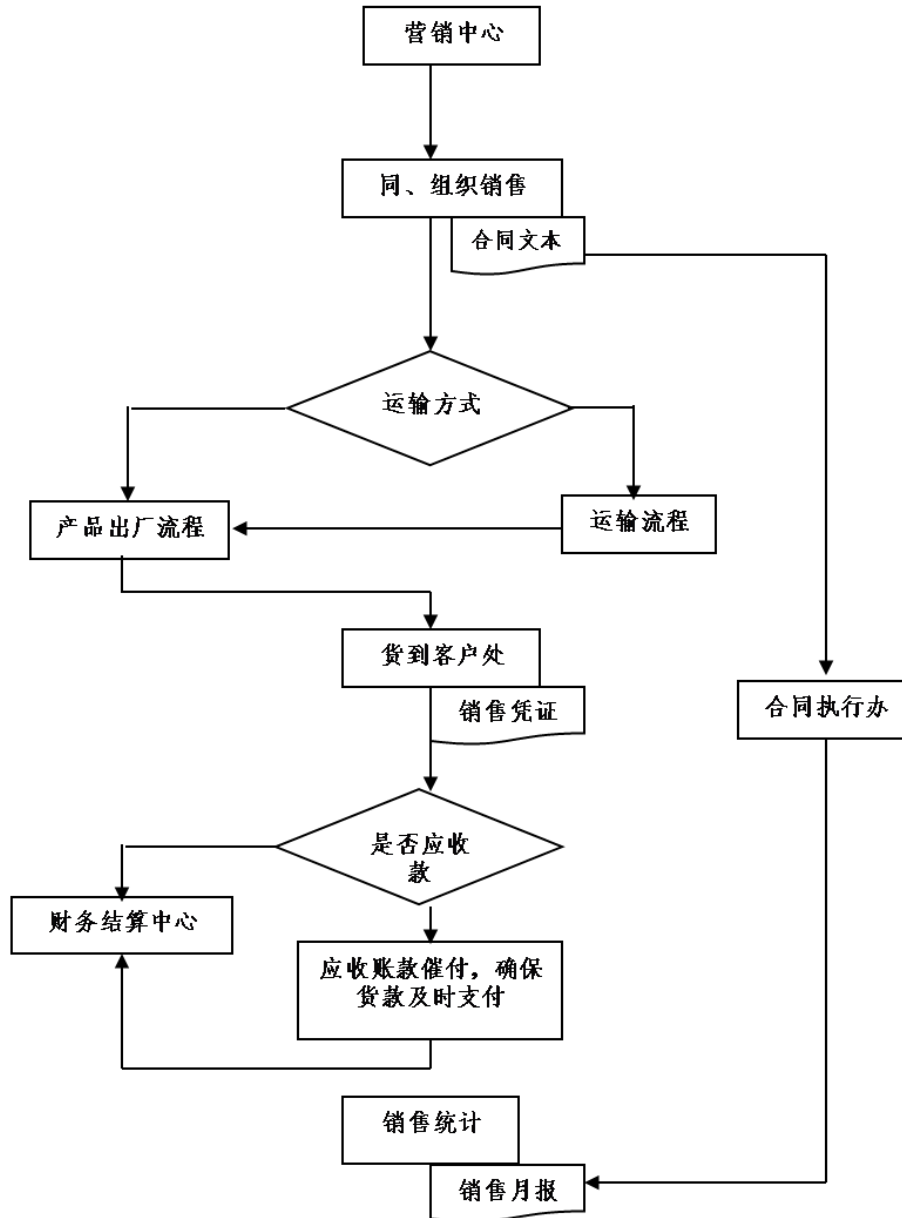
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设立了销售部负责销售管理，目前已培育了一支初具规模的销售队伍，销售人员长期驻外，确保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同时保证对客户的近距离服务，以更好地稳定客户与开拓市场。公司还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销售业务流程：销售部电话通知客户签订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销售部根据审批的合同要求，以及客户应收货款情况，填写合同审批单，拟定发货计划报销售经理审核，销售经理根据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回款情况以及合同条款确认是否发货，并确认发货通知单数量，审核批准后将合同审批单反馈给销售部开具发货通知单，准备发货。财务部根据发货通知单对需发货的客户进行监督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销售经理并明确风险，物流部根据销售发货通知单安排车辆，填写相关数据，如往返船封号、运输车辆跟踪表等，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发货通知单和物流部开出填好的运输车辆跟踪表，组织磅房过磅发货，根据过磅单开具送货单，由驾驶员将送货单回执联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带回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过磅单、送货单（财务联）和送货单（客户回执联）进行审核，确认数量后开具发票，开具发票，财务部同时记入各往来明细账。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多层膜真空吸滤技术

公司目前在变压器油生产的关键工艺环节采用了多层膜真空吸滤技术。

该技术具有以下优点：（1）节省电能消耗，有效降低生产运行成本；（2）

将变压器油中的极性杂质、固体杂质、微量水分一次性脱除，缩短多次工艺处理的时间，显著提高生产效率；（3）对过滤中的变压器油质量实时监测反馈，根据数据反馈调整工艺流程，提高了工艺控制的精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4）无需停产维修，节约维修费用；（5）脱除变压器油杂质更彻底，提高变压器油过滤的一次性合格率；（6）采用夹套加热，气动控制部件，没有安全隐患；（7）适用于各种电压等级变压器油过滤要求，可以处理 50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变压器用油需求；（8）运输车辆进行了专业升级，至变压器安装现场后变压器油各项数据仍保持在灌注标准，无需处理可直接灌注，提高了变压器安装进度，降低了安装成本。

2、白土精制技术

公司采用白土精制技术生产高品质的变压器油。白土精制技术是指采用液相络合脱氮技术，有效的脱除变压器油基础油的氮化物，特别是碱性氮化物，显著改善变压器油基础油的氧化安定性。该工艺不仅具有很好的精制效果，与传统的白土精制工艺相比，可降低白土用量 65%，提高精制油收率 0.8%-1.2%，且减轻了劳动强度。

3、吸附分馏精制技术

吸附精制技术是将精密分馏装置生产出的不同基础油进行吸附精制，脱除油中的杂环分子在内的极性物质，有效地提高了生产基础油的氧化安定性。吸附分馏精技术主要运用于基础油的深加工，将宽馏分的基础油进行精密分离，得到生产高品质变压器油的基础油，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并促进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根据多年的变压器油生产、研发经验，结合国内外现阶段的基础油市场种类，设计了精密分馏装置与吸附固定床。通过该技术可以最大程度地对各种类型的加氢基础油进行综合利用，分馏出高品质、多种类变压器油剂基础油，实现效益最大化。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日	商标有效期限
1	KION	12459135	第 4 类：工业油脂；润滑油；润滑剂；润滑脂；工业用油；润湿油；齿轮油；汽油；发动机油；加脂油	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28 日	10 年

上述注册商标均系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争议事项及潜在纠纷。注册商标所有权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具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一种润滑基础油光稳定性复合添加剂	ZL2013 1 0034561.9	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29 日	2015 年 01 月 21 日	20 年
2	一种超高压变压器油及其生产工艺	ZL2013 1 0034562.3	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29 日	2015 年 07 月 22 日	20 年
3	一种加氢基础油的光稳定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3 1 0034547.9	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18 日	20 年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均为有限公司，不存在争议事项及潜在纠纷。目前专利权所有权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除上述已取得的 3 项发明专利外，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及受理中，具体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高温过载变压器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511022496.3	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	一种低介损变压器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511022138.2	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3	高闪点变压器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25835.9	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1日
4	中间基变压器油及其生产工艺	201510325832.5	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1日

3、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保护期限	所属数据库
1	kaiaooil.com	2013年1月16号至 2020年1月16号	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

上述域名均系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争议事项及潜在纠纷。域名的所有权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4000782	2015年10月15日	3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	340815430120	2015年12月25日	3年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滁州市天长市道路运输管理	皖交运管许可滁字 341181203772号	2016年9月23日	2012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6日

由于公司生产变压器油所用的基础油以及变压器油的主要成分是烷烃、环烷族饱和烃，芳香族不饱和烃等化合物，经查阅2015年2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联合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其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四) 质量体系及其他证书情况

1、质量体系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质量认证如下：

质量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ISO9001:2008	变压器油的生产	USA16Q25125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至2018年9月15日
ISO14001:2004	变压器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USA16E25126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至2018年9月15日
BSOHSAS18001:2007	变压器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16S20099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至2018年9月15日

2、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2年7月，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凯奥科技出具了《安徽凯奥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5万吨变压器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2012]148）。

2014年2月，滁州市环境监测站向凯奥科技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验字[2014]096号）。

2015年2月，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凯奥科技出具了安徽凯奥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新上年产5万吨变压器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滁环评函[2015]81号）。

根据天长市环保局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目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在核准的总量指标内。因安徽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

行办法》2016年年初刚刚实施，先从国、省控污染企业核实发放，公司作为一般企业，还未开展此项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天长市目前均未施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及发放的相关事项，天长市企业均未发放排污许可证，因此，天长市环保局于2016年9月26日向企业先行核发了编号为201600004的临时《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表示待条件成熟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给公司补发正式排污许可证。

经查询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公开的信息，公司未被列为污染物减排对象，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录。

（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原值为16,882,389.74元，净值为13,550,646.41元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工具器具，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综合为80.26%，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成新率分别为87.72%、80.54%。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54,668.20	1,050,854.68	7,503,813.52	87.72
生产设备	4,992,522.34	971,766.98	4,020,755.36	80.54
电子设备	643,477.12	441,213.01	202,264.11	31.43
运输设备	2,507,438.91	815,705.41	1,691,733.50	67.47
工具器具	184,283.17	52,203.25	132,079.92	71.67
合计	16,882,389.74	3,331,743.33	13,550,646.41	80.26

（六）土地和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土地情况如下：

坐落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面积	使用期限	证号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四路西、建设西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6,486 m ²	2015年09月23日至2065年09月22日	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976号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证号
1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四路西、建设西路北侧	生产车间	1,193 m ²	2015年09月23日至2065年09月22日	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证第0001762号
2		车间	443.58 m ²	2015年09月23日至2065年09月22日	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763号
3		门卫	89.24 m ²	2015年09月23日至2065年09月22日	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证第0001764号
4		办公楼	2,345.42 m ²	2015年09月23日至2065年09月22日	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证第0001765号
5		门卫	56.2 m ²	2015年09月23日至2065年09月22日	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证第0001766号

2016年5月，公司以名下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0976号土地使用权及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762号、第0001763号、第0001764号、第0001765号、第0001766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成功申请了最高额度为960万元的授信贷款，其中本金余额不超过800万元。

（七）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38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20-35岁	25	65.79
36-45岁	4	10.53
46-55岁	7	18.42
56岁以上	2	5.26
合计	38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类	10	26.32
技术类	5	13.16
销售类	5	13.16
财务类	5	13.16
生产类	8	21.05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等)	5	13.16
合计	38	100.00

3、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2.63
本科	10	26.32
专科	17	44.74
专科以下	10	26.32
合计	38	100.00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个)	比例(%)
0-5年	10	26.32
6-10年	11	28.95
11-15年	6	15.79
16-20年	3	7.89
20年以上	8	21.05
合计	38	100.00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朱卫明：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 高灿奇：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丁春园：男，1980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凤阳农机校，中专学历。1999年5月至2011年7月在安徽天洋工贸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在天长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3年至今在安徽凯奥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

(4) 梁玉珠：女，199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学校，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苏果超市（天长）有限公司，任主管；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凯奥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任实验员。

(5) 刘玉峰：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巢湖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杭州百汇化工有限公司，任DCS主操员；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安徽佳诺威木业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办事员；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凯奥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任化验员。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产变压器油销售	37,977,946.29	96.68	94,274,776.14	97.09	59,220,354.85	83.02
代理变压器油销售	984,113.25	2.51	2,078,134.18	2.14	11,257,003.87	15.78
变压器油加工	318,536.57	0.81	741,307.81	0.76	77,298.29	0.11
其他业务收入	-	-	8,992.31	0.01	782,195.30	1.10
合计	39,280,596.11	100.00	97,103,210.44	100.00	71,336,852.31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变压器油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133.69万元、9,710.32万元和3,928.06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55.47万元、9,709.42万元和3,928.06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的不同，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自产变压器油销售、代理变压器油销售和变压器油加工收入三大类。自产变压器油销售指公司自行研发并生产的变压器油的销售；具有贸易性质的代理变压器油销售是指公司在生产能力不足时，外购变压器油后用于直接销售，赚取差价；变压器油加工收入指公司受客户委托进行来料加工，对纯度不高的变压器油或已使用过的变压器油进行加工、提纯等环节，赚取加工费收入。2014年以前，公司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生产设备及厂房尚在建设完善中，因此代理变压器油的销售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的提高，公司自产变压器油的销售业务占比逐步提高，因此公司从2014年开始主要收入及毛利的来源为自产变压器油的销售，从2015年开始自产变压器油的销售业务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料油销售收入，属于偶发性收入。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旗下的企业，另外有变压器制造公司等。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6,518,094.18	16.59
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6,414,437.87	16.33
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2,987,292.64	7.61
北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936,316.33	7.48
山东泰开特变有限公司	2,092,254.25	5.33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20,948,395.27	53.34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目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泰开特变有限公司	23,545,508.55	24.25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1,088,001.88	21.72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7,752,143.19	7.98
北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596,161.54	5.76
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3,619,856.57	3.73
合计	61,601,671.73	63.44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目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	29,531,656.81	41.40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696,409.01	13.59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6,330,612.75	8.87
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2,209,366.85	3.1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6,587.18	4.10
合计	50,694,632.60	71.06

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34%、63.44% 和 71.0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 2016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二大客户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9%、16.33%，2015 年度第一大客户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和第二大客户山东泰开特变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24.25%、21.72%，2014 年度第一大客户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和第二大客户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41.40%、13.59%。总体来说，主要客户的集中程度逐年降低，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不大。

公司在逐步加强销售渠道的建立，并在积极开拓其他行业客户，预计未来

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分为自行生产变压器油、代理销售变压器油，其中自行生产的变压器油产品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0,293,461.58	95.91	76,783,565.63	95.80	52,670,225.65	95.85
直接人工	169,874.06	0.54	271,972.08	0.34	223,463.20	0.41
制造费用	1,122,480.29	3.55	3,093,212.11	3.86	2,054,164.61	3.74
合计	31,585,815.93	100.00	80,148,749.82	100.00	54,947,85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 95%-96%，直接人工占 0.5% 左右，制造费用占 3%-4%。直接材料系影响成本变动最主要的因素，因此公司一直重视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未发现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双江股份相比，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13,901,246.15	45.0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0,187,965.81	33.03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5,886,320.34	19.08
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	640,000.00	2.07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230,943.58	0.75
合计	30,846,475.88	100.00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30,622,233.58	37.60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28,129,982.82	34.54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10,627,434.19	13.05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6,755,555.56	8.29
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	2,179,487.17	2.68
合计	78,575,775.36	96.15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31,166,113.16	49.52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17,874,794.02	28.40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8,311,008.55	13.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2,349,885.47	3.73
南京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1,153,846.15	1.83
合计	60,855,647.35	96.7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6.15%、96.7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企业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变压器油原料油。

上述供应商中，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和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合同金额分布结构后，选取报告期内 80 万元以上的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已履行金额	履行
----	------	----	------	------	-------	----

				(元)	(元)	情况
1	山东泰開箱变有 限公司	变 压 器 油	2014-08-07	828,000.00	955,604.00	履 行 完 毕
2	山东泰開箱变有 限公司	变 压 器 油	2014-09-27	828,000.00	951,004.00	履 行 完 毕
3	重 庆 望 变 电 气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变 压 器 油	2015-02-04	1,114,000.00	1,106,102.50	履 行 完 毕
4	河 南 龙 翔 电 气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变 压 器 油	2015-02-06	824,025.00	824,430.00	履 行 完 毕
5	上 海 置 信 电 力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变 压 器 油	2015-03-18	783,600.00	822,453.50	履 行 完 毕
6	上 海 置 信 电 力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变 压 器 油	2016-03-23	1,535,040.00	1,533,268.80	履 行 完 毕
7	上 海 置 信 电 力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变 压 器 油	2015-06-05	1,045,300.00	1,181,009.60	履 行 完 毕
8	上 海 置 信 电 力 非 晶 有 限 公 司	变 压 器 油	2016-02-18	1,198,170.00	1,136,331.00	履 行 完 毕
9	上 海 置 信 电 力 非 晶 有 限 公 司	变 压 器 油	2016-03-17	918,000.00	979,659.00	履 行 完 毕
10	江 苏 宏 源 电 气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变 压 器 油	2016-01-16	955,800.00	948,259.80	履 行 完 毕
11	江 苏 宏 源 电 气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变 压 器 油	2016-02-16	1,062,000.00	1,272,382.20	履 行 完 毕
12	江 苏 宏 源 电 气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变 压 器 油	2016-03-13	1,327,500.00	1,208,025.00	履 行 完 毕

注：已履行金额与合同金额有差异，主要系变压器油系液体，最终送货数量会与签订数量有一定差异，最终结算以客户验收的送货数量为准。

2、采购合同

综合考虑公司采购合同金额分布结构后，选取报告期内覆盖主要供应商的金额较大的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已履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靖江市长川电 力设备配件有 限公司	石蜡基油/ 环烷基油	2016-03-19	3,743,992.00	3,743,992.00	履 行 完 毕
2	靖江市长川电	石蜡基油/	2015-12-28	4,728,064.00	4,728,064.00	履 行 完 毕

	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环烷基油				
3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石蜡基油/环烷基油	2015-12-23	4,488,547.00	4,488,547.00	履行完毕
4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石蜡基油/环烷基油	2015-11-10	6,030,796.00	6,030,796.00	履行完毕
5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石蜡基油/环烷基油/60N 基础油	2014-11-01	9,003,086.00	9,003,086.00	履行完毕
6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石蜡基油/环烷基油	2014-09-02	8,909,016.00	8,909,016.00	履行完毕
7	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	石蜡基油/环烷基油	2016-04-28	1,584,000.00	748,800.00	终止履行
8	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	石蜡基油/环烷基油	2015-08-24	2,550,000.00	2,550,000.00	履行完毕
9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25号变压器油	2014-11-24	2,282,400.00	2,282,400.00	履行完毕
10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25号变压器油	2014-07-17	1,434,464.00	1,434,464.00	履行完毕
11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环烷基油	2014-06-24	7,770,000.00	7,448,100.00	履行完毕
12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环烷基油	2014-05-13	7,400,000.00	7,401,036.00	履行完毕
13	大连高宝路润滑油有限公司	环烷基油	2014-02-12	835,000.00	588,842.00	终止履行
14	杭州浩世实业有限公司	70N 基础油	2015-08-31	565,000.00	526,435.00	履行完毕

注：已履行金额与合同金额有差异，主要系变压器原料油系液体，送货数量会与签订数量有一定差异，最终结算以验收数量为准。2016年4月与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的数量差异较大，主要系其提供的该批次油品质量不佳，因此经协商后不再继续履行合同。

3、借款合同

2016年5月18日，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以名下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向

其成功申请了最高余额为960万元的授信贷款,其中本金余额不超过8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6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7日,借款年利率6.09%,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述授信短期借款800.00万元。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变压器油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凭借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加工工艺,配合严格的质控标准和精细的生产加工管理,生产并销售质量稳定、性能过硬的变压器油,从而获取收益,建立了“凯奥”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公司已与主要核心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明显,目前公司主要核心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旗下的知名企业。

(一)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计划比较精细的MRP采购模式,是以需求分析为根据,以满足库存为目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基础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有时进行实时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拥有自己的合格供应商库,供应部针对同一种产品的采购,至少寻找2至3家供应商进行报价,并在综合考虑价格、质量、服务的基础上,最终选择1至2家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 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这样能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有利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合同执行、货款回收等。变压器油的直销能实现产品价格的优化,使企业获得最大利益,而且能够让客户很快了解公司产品技术及质量优势,给客户直接提供最优质的服务。针对部分规模较大的国企客户,公司还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

(三) 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按单装配(Assemble To Order, ATO)生产模式,客户对变压器

油的某些配置给出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产品。同时，公司保持一定数量的合理库存，以便当客户订单到来时，可以迅速按订单发出商品，确保对市场的积极反应。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与行业经验积累，以严格的标准进行生产和加工，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变压器油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及利润。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大类下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大类下的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商品化工（11101010）。

（二）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全球润滑油行业发展现状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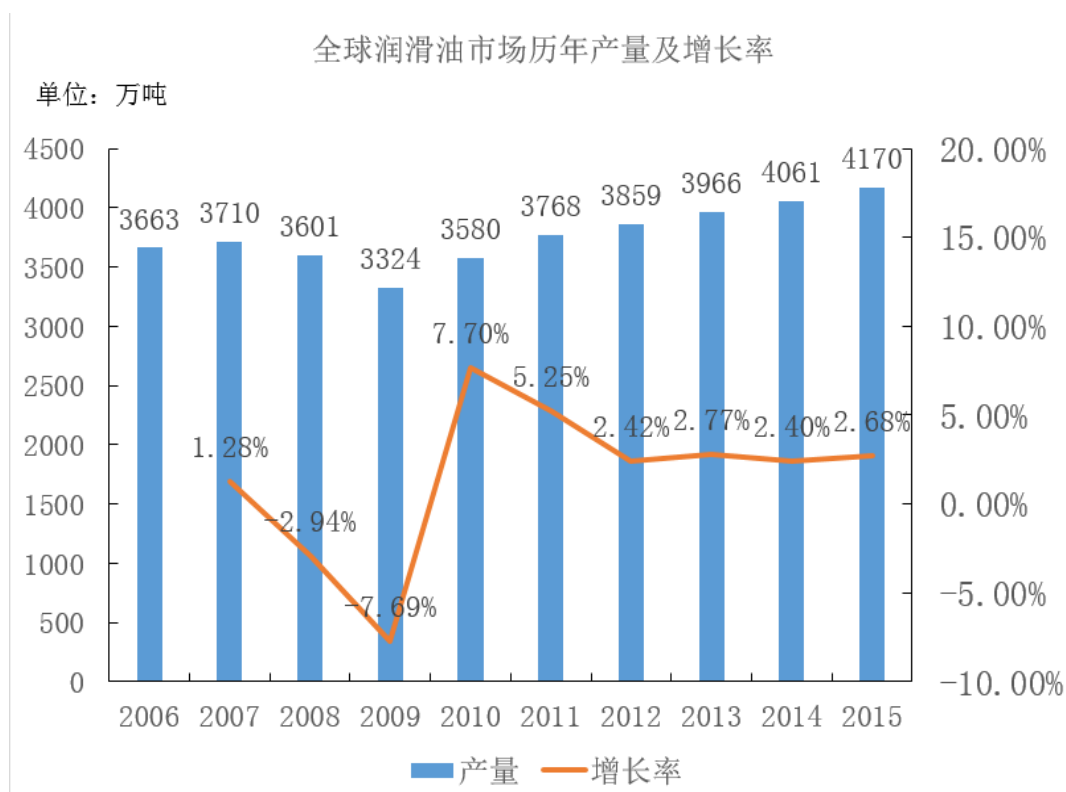
据统计，目前全球规模化的润滑油生产企业约1,000多家，然而超过半数的润滑油市场由这几家公司掌控：壳牌、埃克森美孚、雪佛龙、BP等跨国供应商，道达尔和卢克石油公司等地区供应商，以及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等国有石油公司。

自2000年至2015年，壳牌销售量超过埃克森美孚，成为世界最大的润滑油公司。壳牌得以获得全球领先地位的重要原因为其在2006年收购了中国统一润滑

油，这使得其在亚洲和欧洲的部分国家，特别是中国和俄罗斯等国市场赢得了增长。目前，壳牌旗下润滑油品牌包括喜力、劲霸、得利士、彭泽尔和统一等。美孚、壳牌、长城等世界最大的15家润滑油生产商，占润滑油厂商总数的1%，却控制了超过60%的全球润滑油销量。

工业润滑油属于消耗品，需要定期补充、加注以及更换，其需求量与工业制造业的发展息息相关。2015年，润滑油消费量前20名国家占全球润滑需求的80%。排在第一位的首先是中国，2015年需求超过970万吨，位于美国之前，美国需求略低于970万吨，第三位排名是印度，2015年消费约200万吨，紧随其后的是俄罗斯、日本、巴西、德国、韩国、墨西哥和伊朗。

随着世界经济和燃料油消费的稳步增长，世界润滑油消耗量基本保持稳定。自2006年至2015年，全球润滑油产量呈现小震荡上升态势。全球润滑油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世界石油经济》

近年来，世界润滑油需求结构较为稳定，2012年车用润滑油占总需求量的56%，

工业润滑油占总量的44%。按产品分类,发动机油继续占据全球需求量主要份额,这主要归因于交通运输的重要性。

(2) 我国润滑油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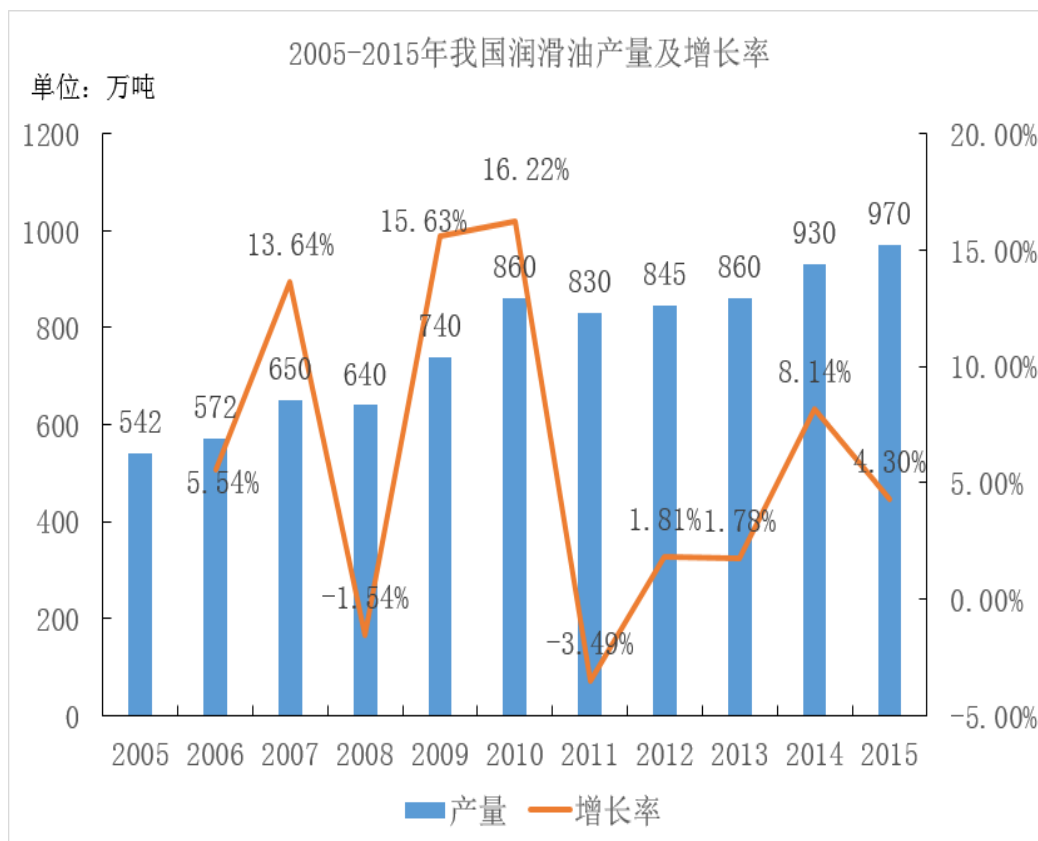
润滑油行业作为我国石油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产业链长、资金需求量大、技术壁垒高以及销售渠道多样性等特点,行业规模巨大,应用领域覆盖国民经济各个方面。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润滑油行业持续发展,产销量占全球润滑油市场份额均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润滑油生产大国。自2000年以来,润滑油产量总体呈现快速上涨趋势。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行业整体趋于完善,这为本土润滑油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良机。

目前,我国工业润滑油市场中主要企业可分为三类,跨国企业、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由于该市场细分领域众多,产品性能差异较大,终端客户分布广泛,个性化需求突出,很难有企业能够在市场的全部领域内均取得优势地位,跨国企业、中石油、中石化等凭借其产业链优势、基础油供应优势、政策优势等,在某些常规品种工业润滑油的市场取得难以撼动的优势地位。民营润滑油企业则将业务定位与细分品种,通过对细分市场深耕细作,向企业提供差异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形成专业化优势。

中国作为世界润滑油消费大国,润滑油行业的大小起伏都牵动着世界润滑油行业的神经。随着我国加入WTO,中国经济进入了高速发展期,我国成为世界工厂,发达国家的制造业逐渐向我国转移,我国的电力、化工、煤炭、钢铁、采矿、能源、建材、水泥等行业都得到了快速发展,推动了工业润滑油的需求。中国汽车工业从2001年以来一直保持较高增长,并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制造商的重要市场,2009年我国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消费国,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增长推动了车用润滑油的快速增长。

润滑油的需求有一定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以及汽车、电力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增速的影响。近十年来,我国润滑油需求量呈现明显增长趋势,平均复合增长率为5.99%。其中2008年出现了负增长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的影响,2011年在汽

车工业发展“刹车”以及制造业增速减慢的影响下，我国润滑油市场呈现增速回落态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润滑油网

(3) 我国变压器油行业发展状况

变压器油是电器绝缘油中最重要的一种润滑油，其需求量占电器绝缘油总需求量的98%以上，主要作为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套管、油开关等充油电气设备的绝缘和导热介质，起到绝缘保护、散热冷却和灭弧的作用。变压器油质量的好坏关系到电网的安全运行，与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

按照冷却方式和冷却介质分类，变压器可分为油浸式变压器和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具有电压等级高，使用范围广泛，造价便宜等优点，是目前最主流的变压器类型，尤其是在高容量高电压变压器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干式变压器因其自身特性难以广泛使用。因此，目前变压器油仍是主流变压器所必须使用的工业用品，难以被替代。

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的研究显示, 2005-2013 年, 我国变压器累计产量为 104.34 亿千伏安,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4%。我国变压器制造业现已成为一个年产值超过 600 亿元、年产量超过 15 亿千伏安的大产业。2005-2014年间变压器油需求量累计达 350万吨。自 2008 年至今, 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变压器行业增速降低, 其中 2012 年增速仅为 0.16%。同期变压器油需求增速放缓, 2013 年国内总需求量为 41.1 万吨, 较 2012 年小幅下滑。

下游行业的稳步发展是变压器需求的重要保障。2011 年 5 月, 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 标志着电网改造升级又将进入新的阶段。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 “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到6.1万亿元, 比“十一五”增长 88.3%, 其中电网投资 2.9万亿元, 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到48%, 作为电网建设重要组成部分, 变压器行业受益于电网投资的规划。预计十三五规划期间, 将继续加大电网改造, 投资规模不会低于十二五规划, 投资增速将转为中速增长, 这将带动变压器行业的增长, 从而带动变压器油业务的增长。

(三) 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监管体制

变压器油是电气绝缘油中最重要的一种润滑油, 我国润滑油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化竞争体制, 从事该行业的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其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地方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润滑油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拟定润滑油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 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 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工信部主要负责: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 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按国务院规定权限, 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主要职责是：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和贯彻实施；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科技奖励评审及行业荣誉评选工作，参与行业资质认证、事故认定等相关工作；开展行业自律，制订并组织实施自律性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责任关怀和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促进行业诚信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研究行业协会发展共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国家没有出台专门的法律对变压器油的生产进行规范，但是变压器油是电气绝缘油中最重要的一种润滑油，国家针对润滑油品行业发展颁布了很多法律法规及政策。润滑油品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的“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中的“提高油品质量的化工产业”。目前，国家及地区关于润滑油品行业发展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相关法律法规及支持性政策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批准）机构	政策概述
2016年	《国家能源局印发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加快炼油产业转型升级。以成品油质量升级为抓手，实施新一轮炼油技术升级改造，形成一批先进产能，淘汰一批落后产能。鼓励多元化发展，积极开展产品深加工和柔性加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从主要生产成品油调整为侧重生产化工产品。
2013年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我国能源管理由过去的偏重供应侧管理向供应侧管理和需求侧管理并重转型，将能源供给目标从“满足需求”转换到“保基础但进行总量控制”。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国家发改	推广应用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

	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委	配电损耗技术，鼓励发展变压器油的清洁化生产技术，循环生产节能技术。
2012年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要求石化和化学工业必须加快调整和升级，大力发展高端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以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相关产业的更高需求，其中包括高档润滑油、工艺用油的发展。
2012年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发展高档润滑油；将变压器油加工列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要点。
2011年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国务院	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产品、新型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和节能环保等产业。
2011年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大力发展冷风润滑、微量润滑技术、干式切削技术、硬切削技术，环保型冷却润滑材料及工艺。
2010年	《关于绝缘油类产品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号）规定的应征消费税的‘润滑油’，不征收消费税。
2009年	《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提高中高档石化产品比重，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增加有效供给能力，满足市场需求；落实有利于石化产业发展的税收和加工贸易政策，扩大石化产品市场。
2009年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协会	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加快建设原油、成品油管网，调整运输结构，降低运输成本。

（四）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润滑油作为国家支柱产业——石油和化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工程建设、能源、冶金、电力、化工、船舶、制造业、金属加工等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中国经济总体上还是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时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目前经济增长主要是靠投资拉动，尤其是过度集中在房地产投资领域。未来将加大结构调整，加快发展方式转变，这是中国经济长期发展必须坚持的战略。润滑油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国内国际经济周期的变化对润滑油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对润滑油行业的周期波动产生间接影响。

2、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润滑油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升级换代速度的加快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如果企业不能及时地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现有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改善产品性能，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以适应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企业可能会面临技术进步不足及技术更新的风险。

3、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是世界第二大润滑油消费国，也是润滑油需求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世界上各大润滑油企业争相将我国润滑油市场作为其未来重点发展的区域，目前国内润滑油市场已经形成了国外跨国润滑油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两大国有公司和地方民营润滑油企业相互竞争的格局，润滑油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企业若不能迅速做大做强，可能存在竞争地位下滑的风险。

4、环境保护的风险

润滑油行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虽然国内大多数润滑油生产企业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但若处理不当，仍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并增加企业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而且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格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导致润滑油企业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五）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随着《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等支持鼓励工程机械、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其他工业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振兴等政策性文件的相继出台，作为润滑油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润滑油行业自身的发展带来了机遇。此外，有效使用润滑油对于降低能源损耗和节能环保具有重要的意义，与国家对工程机械、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鼓励政策相辅相成。《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十二五期间要大力发展环保涂料和高档润滑油脂等高性能、安全环保的化工材料及应用，重点研究劣质重油生产特种润滑油和沥青技术”，这对润滑油的节能效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国内润滑油企业的发展指明方向并提供机遇。

（2）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

润滑油行业作为国家支柱型产业石油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宏观形势以及汽车、工程建设、制造业、能源、冶金钢铁、电力电器、化工、船舶、航空航天、金属加工等行业的发展有着紧密的联系。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工业机械、汽车、能源等行业保持着持续稳定增长的良好势头，促进了我国润滑油行业的需求持续增长。

（3）我国高端装备保有量不断增加

我国高端机械设备很多依靠国外进口，客户在润滑油品的选择上多沿用国外设备生产商指定的国外品牌润滑油，而不轻易更换为国产品牌。随着我国机械装备制造业的迅猛发展，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迅速发展，已完成大批具有知识产权的高端装备的研发与投产，如百万千瓦级超临界火电发电机组、百万千瓦级先进压水堆核电站成套设备、百万吨乙烯装置所需的关键装备、超重型数控卧式镗车床、精密高速加工中心等。工信部《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2015年高端装备制造业年销售收入将超过6万亿元人民币，较2010年增长2.75倍。此外，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将成为“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重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使我国高端工业机械设备保有量不断增加、运行强度不断增强，为发展高品质工业润滑油，增强我国润滑油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实力，提供了新的

挑战和机遇。

2、不利因素

(1) 市场规范度较低

我国润滑油生产企业数千家，其中部分小企业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甚至少数企业采用不合格原料以降低成本，损害了客户利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给润滑油企业控制成本和提高盈利能力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对润滑油企业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虽然润滑油企业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调整润滑油销售价格，但提价的时间和幅度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润滑油销售价格调整的及时性和充足性是影响润滑油企业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六) 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

就变压器油行业来说，目前国内市场属于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变压器油产品中，中国石油公司的昆仑变压器油占市场份额的半壁江山，其次是中国石化的长城变压器油占到市场份额的接近20%，两大石油双雄即占到了行业内的70%的市场份额，国外石油公司的产品占到12%左右，民营企业生产的变压器油占到总市场的份额18.27%，民营变压器油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

2、行业壁垒

(1) 客户入网资格壁垒

变压器油使用单位，大部分属于国家电网或南方电网电力系统，这些国企单位一般都有自己的供应商系统，企业需取得入网资格后方能对这些客户进行销售。企业必须拥有相应的生产、检测、安全条件以及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才能通过

客户的验收和认证，方能获得入网资格。因此，行业客户的特殊性决定了该行业具有客户入网资格的壁垒。

（2）技术和质量壁垒

变压器油生产涉及到设计、工艺、原料、检测、实验等多个环节和工序，其中任何环节的工艺或操作控制出现问题都将对产品质量造成重大影响，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是企业在行业内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

（3）资金壁垒

生产变压器油产品需要建设大面积、高标准的生产车间，装备大型的储藏、生产设备和高端的检测设备，前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较大；另外，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构成比例较大，原材料采购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并且润滑油行业有一定的回款周期，对流动资金的占用也较大，对新进入的企业进一步构成资金压力。

（4）客户信任度壁垒

尽管变压器油应用范围广泛，产品的种类繁多，但是，由于客户对变压器油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客户一般倾向于选择品牌认知度高或长期合作的生产企业，先占领市场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优势，新进者取得下游客户的信任需要更长时间，需要投入的成本比先入者要更多，这往往也给新进者构成了进入壁垒。

3、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变压器油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加工炼制行业与添加剂行业，下游行业为电力、工业等应用行业。

（1）上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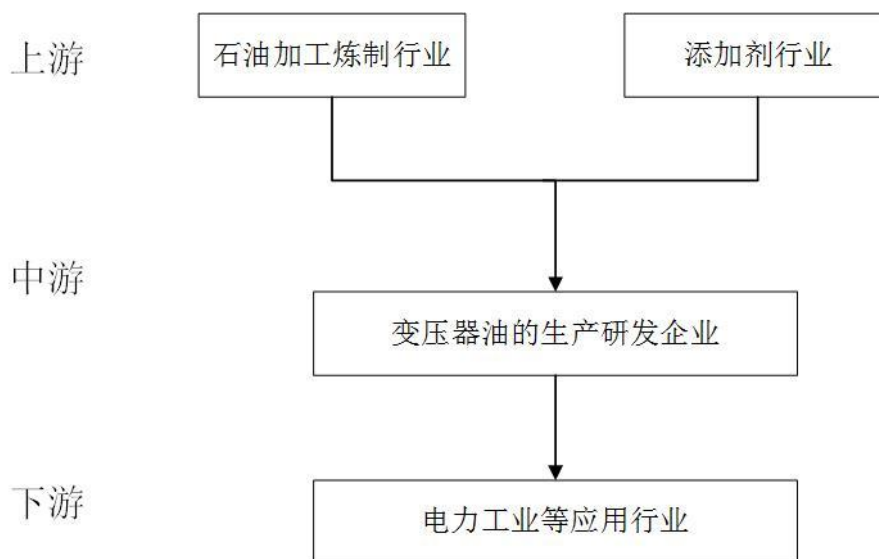
变压器油行业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子行业，其上游行业为石油加工炼制行业与添加剂行业。石油加工炼制行业为变压器油行业提供基础油，添加剂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为变压器油行业提供生产所需各类添加剂。

目前，石油炼制行业正在升级改造，与 2010 年前相比，基础油的质量与稳

定性有了较大的提高。上游行业的发展对于本中游产品质量和产品稳定性具有积极的意义。

（2）下游行业

变压器油行业的下游决定了市场容量、消费需求和能力，这些都影响和决定变压器油产品的质量、技术经济效益。变压器油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力公司、变压器制造公司以及相关工业应用行业。由于电网公司较多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因此下游客户拥有强议价能力。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变压器油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在区域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行业内主要由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垄断，这两家占据绝对优势地位。目前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主要有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凯奥能源作为生产变压器油民营企业的代表，通过深耕华东区域市场，形成了独特的优势，获得了自己的生存空间。相对于国有变压器油企业而言，民营变压器油企业虽然在生产能力上比不上国有企业，但生产及经营方式灵活多变，能够生产国有企业所缺少的产品。而且，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凯奥能源，正加快步伐

从低端向中高端过度，加上其优秀的区域市场运作能力，未来凯奥能源将会在局部市场中赢得主动权，对同行业其他企业构成较大的威胁。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凭借较强的科研和技术实力，积累多项领先的科研成果。公司拥有一个专业从事变压器冷却油技术研究开发的专业研究室，拥有具备较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的制造部门，拥有质量检测与营运安全评价服务平台，为技术及研发提供有效保证。公司先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项，4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之中，相关技术涵盖了变压器油的加工工艺等，在技术上具有一定的优势。目前，公司是国家电网的提供入网企业。

（2）资质优势

公司取得的多项质量认证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保障，通过短短几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14000 环境体系、18000 安全体系认证，显示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及管理优势。

（3）品牌优势

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日益提高，品牌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日益突出。目前，公司在行业排名、科研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等方面均已形成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现阶段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般向银行进行贷款。相对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发展时间较短，品牌积淀仍需时间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凯奥品牌正式在市场上销售开始于 2013 年，虽然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已经取得了许多客户的信任并建立了稳定的销售体系，但毕竟品牌比较年轻，与市场上比较知名的品牌相比仍处于劣势，需要通过时间的不断积淀和公司持续的研发与市场投入，缩小凯奥品牌与大型知名品牌之间的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需要有个过程，三会的规范运作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公司职工监事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有限公司在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

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有限公司对董事、监事进行过数次改选，规定3年任期，但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原董事、监事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监事并未制作完整的工作执行报告，也无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对其执行情况有所说明；股东会、董事会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和执行情况说明等会议文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意见》”）。《治理机制评估意见》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

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油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营销、财务及人力资源流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经营场所系自有土地及房产，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

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人事劳资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8 名员工，除因退休及试用期员工外，公司已为剩余 25 位员工全部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其中 16 名员工在安徽省天长市缴纳社保，9 名员工在江苏省靖江市缴纳社保。

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靖江凯奥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目前仅投资凯奥能源一家公司，从业务性质、客户对象、面向市场等方面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卫明、褚洁虹除控制凯奥能源外，还共同控制有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34421007L
住所:	靖江市生祠镇工业园亚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褚洁虹
注册资本:	100.5 万元
主营业务:	铆钉、射钉、螺钉、铆枪、射钉器设备等五金件及五金工具的制造、销售及出口业务
经营范围:	铆钉、射钉、螺钉、铆枪、射钉器设备、拉丝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至:	2026年5月15日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靖江凯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卫明	85.50	85.10
2	褚洁虹	15.00	14.90
合计		100.50	100.00

报告期内，靖江凯狄的主营业务为铆钉、射钉、螺钉、铆枪、射钉器设备等五金件及五金工具的制造、销售及出口业务，主要销售给国内外的飞机、汽车、电器柜生产商等制造业客户，从产品类型、客户对象、面向市场来说与凯奥能源都有很大的差别，靖江凯狄与凯奥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凯奥能源自设立以来，未从事过电器配件、五金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为避免未来与靖江凯狄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凯奥能源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凯奥能源将于2016年12月前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去除“电器配件、五金配件生产、销售”的经营范围。

2、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MAU9W4U
住所:	靖江市生祠镇工业园亚星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褚洁虹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主营业务:	正在注销中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配件，电力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电器辅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加工、销售；润滑油、燃料油、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5日
经营期限至:	2025年11月04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靖江长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靖江凯狄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靖江长川现已停止经营,靖江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已受理靖江长川的税务登记注销申请,靖江长川的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未来与公司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褚洁虹在外控制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江苏陆洲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陆洲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的销售业务,根据江苏陆洲实际控制人褚洁虹的说明,目前江苏陆洲润滑油相关的贸易业务已停止运营且未来不打算从事润滑油相关业务,为避免与凯奥能源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江苏陆洲已于2016年11月23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去除润滑油相关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为“燃料油、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变更名称为“江苏陆洲贸易有限公司”,未来将不会从事润滑油及变压器油相关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投资的企业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江苏陆洲在外控制天长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长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MRA347E
住所: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四路83号
法定代表人:	芦汉银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范围:	道路货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凯通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陆洲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凯通物流的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从产品类型、客户对象、面向市场来说与凯奥能源都有很大的差别，凯通物流与凯奥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在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间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

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关联方靖江凯奥、靖江凯狄、江苏陆洲、凯通物流、靖江长川均已于 2016 年 9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不存在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况，借款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关联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借款担保、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得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发生关联交易的，亦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的行为：

1.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通过。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的 20% 或 1000 万元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20% 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等日常交易的行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董事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担保；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前款第（一）至（七）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董事	监事	高管		
朱卫明	√		√	-	-
李香	√		√	-	-
朱震	√			-	-
涂序呈	√			-	-
褚洁虹	√			-	-
蔡月娣		√		-	-
刘品红		√		-	-
闻炼		√		-	-
高灿奇			√	-	-
合计				0	0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在靖江凯奥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凯奥能源的比例(%)
朱卫明	100.00	60.00
股东	在江苏陆洲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凯奥能源的比例(%)
褚洁虹	80.00	32.00
刘品红	15.00	6.00
蔡月娣	5.00	2.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朱卫明与董事褚洁虹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凯奥能源，未在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企业名称	对外兼任职务
朱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褚洁虹	董事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蔡月娣	监事会主席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陆洲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刘品红	监事	江苏陆洲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闻炼	职工代表监事	天长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未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朱卫明	董事长、总经理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00% 的股份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 85.10% 的股份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通过靖江凯狄全资控股
褚洁虹	董事	江苏陆洲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 80% 的股份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 14.90% 的股份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通过靖江凯狄全资控股
		天长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通过江苏陆洲全资控股
蔡月娣	监事会主席	江苏陆洲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 5% 的股份
刘品红	监事	江苏陆洲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 15% 的股份

1、靖江凯奥

靖江凯奥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靖江凯奥主营业务为投资及资产管理，与公司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面向市场等方面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会也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靖江凯狄

靖江凯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靖江凯狄主营业务为铆钉、射钉、螺钉等五金件的制造、销售及出口业务，与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对象、面向市场等方面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会也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靖江长川

靖江长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靖江长川目前未经营任何业务，靖江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已受理靖江长川的税务登记注销申请，靖江长川的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会也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江苏陆洲

江苏陆洲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江苏陆洲目前未经营任何实体业务，江苏陆洲已于2016年11月23日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去除润滑油相关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为“燃料油、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变更名称为“江苏陆洲贸易有限公司”，未来将不会从事润滑油及变压器油相关业务。因此，江苏陆洲与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对象、面向市场等方面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5、凯通物流

凯通物流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凯通物流的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与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对象、面向市场等方面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会也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朱卫明（执行董事）	2016年9月16日	朱卫明（董事长）
		褚洁虹
		李香
		涂序呈

		朱震
--	--	----

(二) 近二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陆敏	2016年9月16日	蔡月娣（监事会主席）
		刘品红
		闻炼（职工代表监事）

(三) 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朱卫明（总经理）	2016年9月16日	朱卫明（总经理）
		李香（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灿奇（董事会秘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选举了董事会成员，聘任了新的董事；新成立了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会治理的要求。公司在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李香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高灿奇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并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因此公司的核心领导层保持稳定。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9,732.13	1,547,170.07	2,754,60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1,200,000.00	181,595.00	2,403,688.00
应收账款	20,553,762.46	21,260,116.81	15,652,634.18
预付款项	420,616.11	1,922,546.17	94,089.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6,057.19	1,564,506.46	223,719.63
存货	6,834,863.90	7,028,046.05	3,774,45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495,031.79	33,503,980.56	24,903,188.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50,646.41	12,436,158.26	11,927,128.16
在建工程	45,000.00	854,615.70	4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736,227.20	2,765,336.00	2,823,553.60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11.77	18,553.24	1,11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0.00	29,000.00	4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89,585.38	16,103,663.20	15,271,793.67
资产总计	50,884,617.17	49,607,643.76	40,174,982.53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41,192.53	3,768,832.37	8,940,336.16
预收账款	2,334,113.71	2,800,077.16	2,208.00
应付职工薪酬	513,137.09	1,465,136.90	646,749.28
应交税费	1,049,736.43	1,365,630.41	405,857.46
应付利息	13,5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57,411.97	27,459,296.87	20,318,322.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09,125.06	36,858,973.71	30,313,47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209,125.06	36,858,973.71	30,313,473.39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867.00	274,867.00	
未分配利润	3,400,625.11	2,473,803.05	-138,490.8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5,492.11	12,748,670.05	9,861,509.1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84,617.17	49,607,643.76	40,174,982.53

2、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39,280,596.11	97,103,210.44	71,336,852.31
减：营业成本	32,868,404.64	81,564,673.52	64,249,619.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935.65	335,436.63	38,813.80
销售费用	3,329,883.95	5,620,291.04	3,138,869.15
管理费用	2,143,953.67	6,022,767.68	3,720,520.95
财务费用	110,856.01	166,085.11	-3,578.32
资产减值损失	217,198.86	69,765.34	-14,690.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363.33	3,324,191.12	207,297.37
加：营业外收入	644,831.22	707,743.85	1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958.24	2,324.00	20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95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1,236.31	4,029,610.97	221,095.53
减：所得税费用	144,414.25	1,142,450.06	201,878.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822.06	2,887,160.91	19,216.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6,822.06	2,887,160.91	19,216.95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82,491.46	78,559,640.62	59,322,41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857.06	763,551.41	10,882,34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4,348.52	79,323,192.03	70,204,76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0,988.12	70,185,457.64	65,892,35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2,221.64	2,556,676.96	1,930,87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980.20	3,608,646.37	115,98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485.91	7,973,215.73	16,691,16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02,675.87	84,323,996.69	84,630,37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672.65	-5,000,804.66	-14,425,61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2,570.50	2,206,632.78	3,231,93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570.50	2,206,632.78	3,231,93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570.50	-2,206,632.78	-3,231,93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0	12,500,000.00	23,000,000.00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0,000.00	12,5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	6,5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6,540.00	6,5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40.00	6,000,000.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2,562.15	-1,207,437.44	2,342,45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47,170.07	2,754,607.51	412,15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9,732.22	1,547,170.07	2,754,607.5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6月(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4,867.00		2,473,803.05		12,748,67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74,867.00		2,473,803.05		12,748,67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6,822.06		926,822.06
(一) 净利润							926,822.06		926,822.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6年1-6月(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4,867.00		3,400,625.11		13,675,492.11

(2)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8,490.86		9,861,50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8,490.86		9,861,50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867.00		2,612,293.91		2,887,160.91
（一）净利润							2,887,160.91		2,887,160.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四) 利润分配					274,867.00		-274,86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867.00		-274,867.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4,867.00		2,473,803.05		12,748,670.05

(3)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7,707.81		9,842,29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7,707.81 -157,707.81		9,842,29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16.95 19,216.95		19,216.95 19,216.95
（一）净利润							19,216.95 19,216.95		19,216.95 19,216.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8,490.86		9,861,509.14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311000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五）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

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

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单项金额排名前5名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关联方款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6个月以内	-	-
6-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A.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B.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

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六）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通用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原则：公司在产品发出时开具送货单，取得收货单位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通用原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具体原则：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为变压器油加工服务费，加工后的变压器油发

出开具送货单并取得收货单位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

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

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一)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1、营业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39,280,596.11	100.00	97,103,210.44	100.00	36.12	71,336,852.31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280,596.11	100.00	97,094,218.13	99.99	37.62	70,554,657.01	98.90
其他业务收入			8,992.31	0.01		782,195.30	1.10
营业成本	32,868,404.64	100.00	81,564,673.52	100.00	26.95	64,249,619.69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2,868,404.64	100.00	81,557,821.09	99.99	28.51	63,465,100.18	98.78
其他业务成本			6,852.43	0.01		784,519.51	1.22
主营业务毛利	6,412,191.47		15,536,397.04			7,089,556.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32		16.00			10.0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							
综合毛利	6,412,191.47		15,538,536.92			7,087,232.62	
综合毛利率(%)	16.32		16.00			9.93	

公司专业从事变压器油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133.69万元、9,710.32万元和3,928.06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55.47万元、9,709.42万元和3,928.06万元，主营业务集中度较高。实现综合毛利708.72万元、1,553.85万元和641.22万元，综合毛利率9.93%、16.00%和16.32%，剔除业务规模及收入结构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毛利率分析具体见本节“4、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相关说明。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直接出售基础原料油的收入，属于偶发性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自产变压器油销售	37,977,946.29	96.68	94,274,776.14	97.10	59.19	59,220,354.85	83.94
代理变压器油销售	984,113.25	2.51	2,078,134.18	2.14	-81.54	11,257,003.87	15.96
变压器油加工	318,536.57	0.81	741,307.81	0.76	859.02	77,298.29	0.11
合计	39,280,596.11	100.00	97,094,218.13	100.00	37.62	70,554,657.01	100.00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的不同，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自产变压器油销售、代理变压器油销售和变压器油加工收入三大类。自产变压器油销售指公司自行研发并生产的变压器油的销售；具有贸易性质的代理变压器油销售是指公司在生产能力不足时，外购变压器油后用于直接销售，赚取差价；变压器油加工收入指公司受客户委托进行来料加工，对纯度不高的变压器油或已使用过的变压器油进行加工、提纯等环节，赚取加工费收入。2014年以前，公司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生产设备及厂房尚在建设完善中，因此代理变压器油的销售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的提高，公

司自产变压器油的销售业务占比逐步提高，因此公司从2014年开始主要收入及毛利的来源为自产变压器油的销售，从2015年开始自产变压器油的销售业务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报告期公司各类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扩展至全年后，有所下降，主要系两方面的原因：

(1) 受国际油价持续下跌的影响，变压器油的销售价格也随着下降，2015年销售数量为17,523.60吨，平均售价为5,541.28元/吨，2016年1-6月销售数量为8,370.59吨，平均售价为4,692.69元/吨，平均售价下降了15.31%；(2) 变压器油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过2014年、2015年按月销售情况来看，上半年收入与下半年收入分别约占35%、65%左右，下半年属于传统旺季，预计2016全年收入相比2015年不会有明显下滑。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列示如下：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37,069,847.23	94.37	84,688,476.02	87.22	63,331,600.86	89.76
华中地区	525,634.19	1.34	1,868,161.95	1.92	1,301,447.45	1.84
华北地区	1,466,895.89	3.73	5,808,972.89	5.98	1,794,521.53	2.54
西南地区	218,218.80	0.56	4,605,598.72	4.74	4,127,087.17	5.85
西北地区		-	123,008.55	0.13		-
合计	39,280,596.11	100.00	97,094,218.13	100.00	70,554,65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集中在华东地区，也即江苏、上海、浙江及山东，主要系这四个区域离公司所在地安徽天长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因此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9,280,596.11	97,103,210.44	36.12	71,336,852.31
营业成本	32,868,404.64	81,564,673.52	26.95	64,249,619.69
营业利润	493,363.33	3,324,191.12	1,503.59	207,297.37
利润总额	1,071,236.31	4,029,610.97	1,722.57	221,095.5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净利润	926,822.06	2,887,160.91	14,924.03	19,216.9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133.69万元、9,710.32万元和3,928.06万元。报告期2015年业务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扩张明显，自产变压器油的销售收入大幅提高。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0.73万元、332.42万元和49.34万元。2015年营业利润较2014增加311.69万元，一方面是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系毛利率的大幅提升，因此营业利润增长较快。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4、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2016年1-6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处于销售淡季，因此营业收入扩展至全年后呈下降趋势，此外，公司运输费用的增加致使销售费用增加明显。

4、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或行业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比例(%)
自产变压器油销售	15.54	96.68	15.35	97.10	9.52	83.94
变压器油销售	24.32	2.51	25.06	2.14	12.43	15.96
变压器油加工	85.31	0.81	73.26	0.76	64.79	0.11
合计	16.32	100.00	16.00	100.00	10.05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0.05%、16.00%和16.32%。2015年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国际油价的大幅下跌影响，基础原料油及成品变压器油的价格均大幅下跌，且采购成本大幅下降超过成品变压器油售价下跌的幅度。

由于自产变压器油的销售占比达到80%以上，2015年开始达到95%以上，因此自产变压器油的采购成本及销售价格变化是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原因：

采购成本下降幅度为：2014年基础油平均采购单价为6,661.34元/吨，2015年基

础油平均采购单价4,587.42元/吨，较2014年下降31.13%。国际原油指数在2014年度下跌42.40%，2015年下跌28.76%，根据我国现行成品油价格机制，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往往滞后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公司采购成本下降趋势基本与原油价格趋同。

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为：2014年自产变压器油的平均售价为7,703.48元/吨，2015年平均售价为5,681.67元/吨，平均售价下降了26.25%。

因此对于自产变压器油来说，2014年与2015年采购及销售价格的变动幅度差异为5.12%，系毛利率大幅升高的主要原因。

2016年1-6月总体销售毛利率与2015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虽然国际油价持续走低，但由于前期成品变压器油的售价下跌幅度滞后于基础油的调整，本期采购成本下降的幅度与成品变压器油售价下跌的幅度相当。

报告期内，具有贸易性质的代理变压器油主要是向中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采购的克拉玛依25#变压器油和45#变压器油，公司2014年、2015年向其采购的价格分别为7,968.46元/吨、9,128.95元/吨，下降了12.71%，对外销售的这部分变压器油的价格分别为9,062.62元/吨、9,105.04元/吨，由于这部分油品系部分客户指定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因此2015年代理变压器油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提高，其主要原因是采购价格下降了12.71%。

报告期内变压器油加工业务的毛利率非常高，主要系这部分业务系来料加工，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一般无材料成本，因此毛利率很高。

(2) 与同行业毛利率分析

项目	公司	双江股份(834164)	高科石化(002778)
2015年度(%)	16.00	24.49	16.70
2014年度(%)	9.93	17.10	11.18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上市公司高科石化的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由于双江股份在业务上除了变压器油的生产与销售，还有军工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毛利率明显高于公司。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9,280,596.11	97,103,210.44	36.12	71,336,852.31
销售费用	3,329,883.95	5,620,291.04	79.05	3,138,869.15
管理费用	2,143,953.67	6,022,767.68	61.88	3,720,520.95
其中：研发费用	490,870.14	945,363.70	74.42	541,990.27
财务费用	110,856.01	166,085.11	-	-3,578.32
期间费用合计	5,584,693.63	11,809,143.83	72.25	6,855,811.7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48		5.79	4.4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46		6.20	5.22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5		0.97	0.7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28		0.17	-0.0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4.22		12.16	9.61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85.58万元、1,180.91万元和558.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1%、12.16%和14.22%，因公司业务量处于快速扩张阶段，管理费用等固定成本增速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期间费用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有所上升。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运输费	2,556,547.58	2,682,424.90	34.81	1,989,786.69
职工薪酬	153,481.20	1,414,382.72	246.89	407,728.43
折旧费	245,502.54	415,521.45	131.64	179,379.87
差旅费	137,228.59	414,911.89	58.23	262,223.47
保险费	67,837.96	202,027.33	128.60	88,376.77
租赁费	40,000.00	200,000.00	-	-
维修保养费	123,282.01	166,654.98	23.91	134,495.99
包装费	-	47,098.68	-3.59	48,854.6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23,158.44	4,550.29	498.00
快递费	6,004.07	10,157.21	137.84	4,270.56
过磅费	-	7,713.00	394.42	1,560.00
装卸费	-	3,509.44	-81.21	18,678.68
其他		32,731.00	985.25	3,016.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合计	3,329,883.95	5,620,291.04	79.05	3,138,869.1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13.89万元、562.03万元和332.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4.40%、5.79%和8.4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职工薪酬、运输车辆的折旧费、差旅费等。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了248.14万元，增长幅度为79.05%，具体分析如下：（1）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负责配送的销售人员有较大幅度增长，2015年全年平均销售人员较2014年增加了93.97%，因此职工薪酬有较大比例的提升，其中职工薪酬增长了100.67万元，增幅为246.89%；（2）运输车辆有较大增长，2015年新增3辆油罐车，合计拥有6辆油罐车，因此运输费增长了34.81%，车辆保险费增加了128.6%，折旧费增加了131.64%。

2016年1-6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系运输费增长明显。虽然2016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5年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但主要原因系变压器油销售价格的下滑，销售数量上并没有明显下滑，2015年、2016年1-6月的销售数量分别为17,523.60吨、8,370.59吨，将2015年数据扩展至全年来看，仅下跌了4.46%。2016年1-6月运输费用明显增长，但职工薪酬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6年1月将物流人员（14名）及配送服务转移到了关联公司凯通物流，由其承担物流人员的工资、社保等相关支出，公司向其支付运输服务费，因此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运输费大幅增长，职工薪酬大幅下降。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装修费	158,309.05	1,168,461.30	192.12	400,000.00
职工薪酬	419,593.40	979,326.50	32.52	739,030.37
研发费用	490,870.14	945,363.70	74.42	541,990.27
业务招待费	202,773.00	858,085.25	135.54	364,304.50
租赁费	75,000.00	438,000.00	119.00	200,000.00
咨询服务费	195,000.00	503,751.79	81.08	278,198.05
折旧费	203,962.13	328,462.59	21.87	269,523.91
差旅费	31,905.60	224,920.00	126.31	99,387.9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办公费	68,808.57	153,539.80	5.53	145,490.22
修理改造费	52,544.79	94,010.49	-66.28	278,824.00
无形资产摊销	29,108.80	58,217.60	-	58,217.60
环境绿化	24,145.00	43,394.00	-74.54	170,430.00
财产保险费	14,000.00	42,442.50	-	-
通讯费	17,453.90	38,457.55	-46.49	71,867.47
检测费	33,018.87	29,093.02	337.55	6,649.05
税金	62,528.09	26,924.00	37.04	19,647.10
交通费	1,716.50	4,998.50	-36.40	7,859.50
水电费	600.42	2,484.59	-77.40	10,995.91
其他	62,615.41	82,834.50	42.56	58,105.10
合计	2,143,953.67	6,022,767.68	61.88	3,720,520.9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72.05万元、602.28万元和214.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2%、6.20%和5.4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支出、研发费用、装修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用和咨询服务费等。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了230.22万元，增幅为61.88%，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装修了办公场所及食堂，导致装修费增加了76.85万，增幅为192.12%；(2) 随着拓展业务的需要，业务招待费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增加了49.38万元，增幅为135.54%；(3) 随着拓展业务的需要，为增加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因此研发费用增加了40.33万元，增幅为74.42%；(4)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2015年全年平均管理人数较2014年增加了19.10%，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了24.03万元，增幅为32.52%，管理人员的差旅费增加了12.55万元，增幅为126.31%。

2016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扩展至全年，较上年同期有下降了28.80%，主要系装修费的减少以及职工薪酬、差旅费的减少，装修费属于偶发项目，2015年大范围装修了办公室和公司食堂，因此发生的装修费较多。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支出	50,073.33	-	-	-

减：利息收入	1,421.01	4,555.38	8.63	4,193.32
票据贴现	61,747.00	169,242.64	-	-
手续费	456.69	1,397.85	127.29	615.00
合计	110,856.01	166,085.11	-4,741.43	-3,578.32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578.32元、166,085.11元和110,856.0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0.17%和0.28%，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票据贴现费用，其中2016年利息支出系短期借款的利息费用。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净利润	926,822.06	2,887,160.91	19,21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700.00	32,600.00	10,0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6,958.2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131.22	672,819.85	3,798.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7,872.98	705,419.85	13,798.1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6,680.95	-176,354.96	-3,449.5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91,192.03	529,064.89	10,34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435,630.03	2,358,096.02	8,868.33

报告期内，2016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获得政府补贴52.27万元，补助情况详见下表；存货盘盈8.01万元，系原料油盘盈19.58吨所致；另有客户违约金收入41,988.00元。2016年1-6月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6.70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了一辆车牌号为皖M47936的油罐车，出售给关联方凯通物流，该油罐车原购买于2013年3月，处置时账面价值为71,958.24元，处置价格为5000.00元。

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获得政府补贴3.26万元，补助情况详见下表；

存货盘盈67.51万元，系原料油盘盈156.89吨所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车辆超载罚款2,324.00元。

2015年及2016年1-6月均有原料油盘盈，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财务与仓库管理脱节的情况，仓库日常盘点后调整了出库、入库等误差，但财务未及时调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仓库管理及财务核算，保证财务账面与仓库盘点的一致性，如有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

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获得政府补贴1.00万元，内部管理罚款收入4,000.00元；营业外支出为车辆超载罚款200.00元，税收滞纳金1.84元。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38万元、70.54万元和57.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0.89万元、235.81万元和43.56万元。2016年1-6月由于政府补贴金额较大，因此对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的利润主要由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经信委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10,000.00
科技局专利补助		29,000.00	
财政局拨付的失业金-普惠岗位补贴		3,600.00	
国库支付中心锅炉补贴	30,000.00		
国库支付中心先进企业奖金	2,000.00		
国库支付中心30强企业奖励奖	380,700.00		
国库支付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10,000.00		
合计	522,700.00	32,600.00	10,000.00

3、适用的各种税率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局、安徽省国家税务局以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78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件，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按照 25% 税率缴纳。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库存现金	23,157.19	15,441.34	95,033.18
银行存款	4,496,574.94	1,531,728.73	2,659,574.33
合计	4,519,732.13	1,547,170.07	2,754,607.51

(2)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20.74 万元，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及投入在建工程金额较大。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97.26 万元，主要系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800.00 万元所致，具体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704,760.23	99.62	150,997.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888.00	0.38	78,888.00
合计	20,783,648.23	100.00	229,885.77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316,277.37	100.00	56,160.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316,277.37	100.00	56,160.5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654,081.80	100.00	1,447.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654,081.80	100.00	1,447.62

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18,334,489.31	88.55	-	-
7-12个月	2,051,881.12	9.91	102,594.06	5.00
1年以内小计	20,386,370.43	98.46	102,594.06	-
1至2年	152,742.50	0.74	15,274.25	10.00
2至3年	165,647.30	0.80	33,129.46	20.00
合计	20,704,760.23	100.00	150,997.7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20,358,713.57	95.51	-	-
7-12个月	791,916.50	3.72	39,595.83	5.00
1年以内小计	21,150,630.07	99.22	39,595.83	-
1至2年	165,647.30	0.78	16,564.73	10.00
2至3年	-	-	-	20.00
合计	21,316,277.37	100.00	56,160.5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15,625,129.30	99.82		
7-12个月	28,952.50	0.18	1,447.62	5.00
1年以内小计	15,654,081.80	100.00	1,447.62	-
1至2年	-	-	-	10.00
2至3年	-	-	-	20.00
合计	15,654,081.80	100.00	1,447.62	

(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73,725.21	54,712.94	-12,640.33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565.41万元、2,131.63万元和2,078.36万元，期末余额主要系合同期未收回的变压器油销售款。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明显，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94%、21.95%、52.91%，其中2014年末、2015年末占比平稳且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因为变压器油的销售有一定季节性，第一季度一般属于淡季，第二季度的销售大部分货款尚在正常回收期以内，且一般年底会加大催款力度，而年中并没有执行严格的催款程序，因此2016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8月31日，66.00%的应收账款已收回。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8、5.25、1.87，

周转天数分别为 75.26 天、68.53 天、96.46 天，而同行业中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2.20，周转天数分别为 112.50 天、163.64 天，公司周转速度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与客户的销售结算流程一般为：客户通过订购单的形式下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将产成品送检及入库，出库后通过油罐车配送至客户，送货单或产品验收单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反馈至公司，公司即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对账完成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在一定期间内付款。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是：部分客户给予见票后 90 天信用期，部分客户给予 30 天-60 天信用期。由于一般情况下客户收到发票滞后于客户验收，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通常为 60 天-90 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有一笔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888.00 元，系应收江苏天翔变压器有限公司的货款，账龄已超过 1 年，公司已对其拖欠行为进行起诉，尚未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两笔款项账龄超过 1 年，分别系常州市光辉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的货款 152,742.50 元，以及江苏中电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货款 162,757.00 元，由于其一直与公司有合作关系，且有陆续回款，因此公司未对其进行严格的催缴。由于回款较慢，2016 年开始公司不再为这两家客户供货，并在执行催缴程序。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货款收回风险较小。

(5)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64,325.73	6 个月以内	16.67
北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2,999.12	6 个月以内	11.71
福建和盛置信非晶合金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183.60	6 个月以内	7.22
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842.20	7-12 个月	6.11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电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68,523.00	6 个月以内	6.10
合计		9,936,873.65		47.8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泰开特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3,221.48	6个月以内	23.24
北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7,509.02	6个月以内	13.36
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9,842.20	6个月以内	9.01
天津置信安瑞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7,372.30	6个月以内	7.54
山西晋能置信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552.00	6个月以内	6.25
合计		12,660,497.00		59.4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8,001.00	6个月以内	46.49
山东泰开特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158.00	6个月以内	9.56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3,171.00	6个月以内	8.27
			7-12个月	0.18
中兆培基（北京）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590.20	6个月以内	5.62
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548.40	6个月以内	5.41
合计		11,823,468.60		75.53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82.35万元、1,266.05万元和993.69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53%、59.40%和47.81%，占比逐年降低。公司已对其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相关企业，信誉良好，且多为与公司保持了多年合作的老客户，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过大额货款收不回来的情况，因此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较小。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有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	-	1,323,171.00

合计	-	-	1,323,171.00
----	---	---	---------------------

3、应收票据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181,595.00	2,403,688.00
合计	1,200,000.00	181,595.00	2,403,688.00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前手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票人主要是信用良好的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应收票据被追索的情况，公司被票据的权利人追索的风险较小。

截止2016年6月30日，应收票据的余额为120.00万元，系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货款的2张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已于7月向银行申请贴现；另有山东南瑞置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货款的1张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2) 期末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12,266,908.52	-
合计	3,600,000.00	12,266,908.52	-

根据贴现协议，银行放弃对公司的追索权，因此，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终止确认上述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20,530.11	99.98	1,912,460.17	99.48	94,089.51	100.00
1-2 年	86.00	0.02	10,086.00	0.52	-	-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420,616.11	100.00	1,922,546.17	100.00	94,089.51	100.00

(2)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41万元、192.25万元和42.06万元，主要是预付的油卡、材料款、装修费、车辆租赁费等。

2015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明显，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向长川电力预付了159.34万元的材料款，购买原料油尚未到货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1,387.67	1年以内	33.61	预付油卡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99.05	1年以内	17.66	材料款
刘永平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1.89	装修款
刘品红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1.89	租赁费
安徽业之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9.51	装修款
合计		355,686.72		84.56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93,389.00	1年以内	82.88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9,421.14	1年以内	10.89	预付油卡
安徽业之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2.08	装修款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56	租赁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829.39	1年以内	0.67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1,885,639.53		98.08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647.91	1年以内	79.34	预付油卡
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0.63	废物处理费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8.00	1年以内	4.81	材料款
南京允哲运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2.60	1年以内	4.47	运费
合肥市长远专利代理事务所	非关联方	625.00	1年以内	0.66	专利费
合计		94,003.51		99.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主要为：预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石油分公司油卡74,647.91元，公司定期会为油卡充值，待使用后，结转成本或费用；另有预付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10,000.00元，主要系聘请其为公司处理废弃物所产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主要为：预付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材料款1,593,389.00元，系预付变压器原料油货款产生；预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石油分公司油卡209,421.14元，系日常经营需要所产生；预付靖江凯狄3.00万元，主要系公司向靖江凯狄租赁了1辆小汽车用于日常办公经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预付安徽业之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装修款4.00万元，原打算聘请其装修员工宿舍产生，后取消了与美的合作，因此一直挂账，已于2016年8月退回该笔款项。预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的款项系变压器原料油货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主要为：预付油卡费用141,387.67元；预付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款74,299.05元，系购买变压器原料油所致；预付刘永平装修费5.00万元系取消与安徽业之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的合作后，聘请其装修员工宿舍所发生；预付刘品红车辆租赁费5.00万元；预付安徽业之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装修款4.00万元。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 报告期内，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27,583.24	100.00	61,526.05	5.99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27,583.24	100.00	61,526.05	5.99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582,558.86	100.00	18,052.40	1.14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82,558.86	100.00	18,052.40	1.14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26,719.63	100.00	3,000.00	1.32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6,719.63	100.00	3,000.00	226,719.6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	------------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57,586.24	15.34	-	-
7-12个月	509,473.00	49.58	25,473.65	5.00
1至2年	360,524.00	35.08	36,052.40	10.00
合计	1,027,583.24	100.00	61,526.0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222,034.86	77.22	-	-
7-12个月	360,000.00	22.75	18,000.00	5.00
1至2年	524.00	0.03	52.40	10.00
合计	1,582,558.86	100.00	18,052.4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96,719.63	86.77	-	-
7-12个月	-	0.00	-	5.00
1至2年	30,000.00	13.13	3,000.00	10.00
合计	226,719.63	100.00	3,0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3,473.65	15,052.40	-2,050.00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刘品红	关联方	500,000.00	7-12个月	48.66	往来款
陈雪珍	非关联方	360,000.00	1至2年	35.03	往来款

芦汉银	非关联方	84,502.00	6个月以内	8.22	备用金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14,580.30	6个月以内	1.42	代扣代缴款
高灿奇	关联方	10,000.00	6个月以内	0.97	备用金
合计		969,082.30		94.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陈瑶	非关联方	540,509.86	6个月以内	34.15	往来款
刘品红	关联方	500,000.00	6个月以内	31.59	往来款
陈雪珍	非关联方	360,000.00	7-12个月	22.75	往来款
天长市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90,000.00	6个月以内	5.69	保证金
赵炜炜	非关联方	20,000.00	6个月以内	1.26	备用金
合计		1,510,509.86		95.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钱学富	非关联方	130,000.00	6个月以内 100,000.00元 1-2年 30,000.00元	57.34	往来款
赵炜炜	非关联方	20,000.00	6个月以内	8.82	备用金
张伟	非关联方	17,891.00	6个月以内	7.89	备用金
芦汉银	非关联方	15,324.00	6个月以内	6.76	备用金
吴廷华	非关联方	10,000.00	6个月以内	4.41	工程款
合计		193,215.00		85.2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借款以及资金往来款。

2014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自然人钱学富13.00万元，系修建办公楼时先行支付的工程款。

2015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刘品红有50.00万元往来借款，原有客户陈雪珍有36.00万元往来借款，上述款项均已于2016年8月予以归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是第四节之“六、其他注意事项”期后事项披露。另有员工陈瑶的往来借款54.05万元，后归还给公司，借款时间较短，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

内控制度尚不完善,因此未与其约定利息。天长市人民法院的其他应收款 9.00 万元,系公司诉讼客户拖欠货款,冻结客户的账户先行支付的保证金,撤诉后已收回。

2016年其他应收款中社会保险费系每月正式发放工资晚于缴纳社保的时间所致。

除此之外,其他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书面的备用金制度,公司自 2016 年起,已逐步规范了备用金的领取、使用及报销,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备用金管理制度。

6、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464,102.57	-	3,464,102.57
原材料	2,588,879.74	-	2,588,879.74
库存商品	781,881.59	-	781,881.59
合计	6,834,863.90	-	6,834,863.9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270,741.95	-	2,270,741.95
原材料	4,219,744.32	-	4,219,744.32
库存商品	537,559.78	-	537,559.78
合计	7,028,046.05	-	7,028,046.0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83,076.92	-	183,076.92
原材料	2,634,483.81	-	2,634,483.81
库存商品	956,889.30	-	956,889.30
合计	3,774,450.03	-	3,774,450.03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在途物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系已出库但尚在配送途中的产品，原材料主要系用于生产变压器油的原料油，库存商品主要为变压器油。

由于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模式，因此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不高，原材料的占比较高。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增长了86.20%，主要原因为：（1）2015年末在途物资较2014年末增长了208.77万元，增幅为11.40倍；（2）原材料较2014年末增长了158.53万元，增幅为60.17%，主要系受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2015年原料油的价格相比2014年下降明显，公司为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在油价较低时增加了原料油的库存。

2016年6月30日存货水平与2015年末持平，其中原材料大幅下降，主要系油价持续处于低位，因此恢复至正常库存水平。

（2）公司期末无用于抵押、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工具器具	5	5%	19.00%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805,653.96	4,288,339.58	610,961.74	2,274,836.96	165,308.82	15,145,101.06
2、本期增	749,014.24	704,182.76	32,515.38	440,049.14	18,974.35	1,944,735.87

加金额						
(1) 购置	-	299,145.30	32,515.38	440,049.14	18,974.35	790,684.17
(2) 在建工程转入	749,014.24	405,037.46	-	-	-	1,154,051.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07,447.19	-	207,447.19
处置或报废	-	-	-	207,447.19	-	207,447.19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8,554,668.20	4,992,522.34	643,477.12	2,507,438.91	184,283.17	16,882,389.74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65,470.40	755,068.03	347,114.93	705,691.82	35,597.62	2,708,942.80
2、本期增加金额	185,384.28	216,698.95	94,098.08	245,502.54	16,605.63	758,289.48
计提	185,384.28	216,698.95	94,098.08	245,502.54	16,605.63	758,289.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35,488.95	-	135,488.95
处置或报废	-	-	-	135,488.95	-	135,488.95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1,050,854.68	971,766.98	441,213.01	815,705.41	52,203.25	3,331,743.33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6年6月30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30日	7,503,813.52	4,020,755.36	202,264.11	1,691,733.50	132,079.92	13,550,646.41
2、2015年12月31日	6,940,183.56	3,533,271.55	263,846.81	1,569,145.14	129,711.20	12,436,158.26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	7,805,653.96	3,627,573.10	523,742.72	1,236,074.62	109,039.58	13,302,083.98
2、本期增加金额	-	660,766.48	87,219.02	1,038,762.34	56,269.24	1,843,017.08
（1）购置	-	103,726.48	87,219.02	1,038,762.34	56,269.24	1,285,977.08
（2）在建工程转入	-	557,040.00	-	-	-	557,0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7,805,653.96	4,288,339.58	610,961.74	2,274,836.96	165,308.82	15,145,101.0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494,701.84	409,950.67	172,380.28	290,170.37	7,752.66	1,374,955.82
2、本期增加金额	370,768.56	345,117.36	174,734.65	415,521.45	27,844.96	1,333,986.98
（1）计提	370,768.56	345,117.36	174,734.65	415,521.45	27,844.96	1,333,986.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865,470.40	755,068.03	347,114.93	705,691.82	35,597.62	2,708,942.8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6,940,183.56	3,533,271.55	263,846.81	1,569,145.14	129,711.20	12,436,158.26
2、2014年12月31日	7,310,952.12	3,217,622.43	351,362.44	945,904.25	101,286.92	11,927,128.1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7,805,653.96	2,973,214.12	337,968.77	546,611.72	16,579.20	11,680,027.77
2、本期增	-	654,358.98	185,773.95	689,462.90	92,460.38	1,622,056.21

加金额						
(1) 购置	-	205,128.21	121,273.95	689,462.90	92,460.38	1,108,325.44
(2) 在建工程转入	-	449,230.77	64,500.00	-	-	513,730.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7,805,653.96	3,627,573.10	523,742.72	1,236,074.62	109,039.58	13,302,083.98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123,933.28	117,689.65	49,738.97	110,790.50	1,837.50	403,989.90
2、本期增加金额	370,768.56	292,261.02	122,641.31	179,379.87	5,915.16	970,965.92
(1) 计提	370,768.56	292,261.02	122,641.31	179,379.87	5,915.16	970,965.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494,701.84	409,950.67	172,380.28	290,170.37	7,752.66	1,374,955.82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7,310,952.12	3,217,622.43	351,362.44	945,904.25	101,286.92	11,927,128.16
2、2013年12月31日	7,681,720.68	2,855,524.47	288,229.80	435,821.22	14,741.70	11,276,037.87

(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工具器具等。

2014年增加固定资产162.21万元，主要系：(1) 购买了2辆用于日常经营的小轿车、1辆用于运输及配送的油罐车，共计68.95万元；(2) 购买用于生产的设备，共计20.51万元；(3) 在建工程转入51.37万元，系真空滤油机、实验室设备、监控系统转固形成。截至2014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1,192.71万元。

2015年增加固定资产184.30万元，主要系：(1) 购买了3辆用于运输及配送配送的油罐车，共计103.88万元；(2) 购买用于生产的天然气管道，齿轮泵，共计10.37

万元；（3）在建工程转入 55.70 万元，系厂房及办公楼的消防工程转固形成；（4）其他主要为购买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电子设备及工具器具。截至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243.62 万元。

2016 年 1-6 月增加固定资产 194.47 万元，主要系：（1）购买了 1 辆用于运输及配送配送的油罐车，共计 44.00 万元；（2）用于生产所用的真空罐、双级双塔绝缘油再生净油机，共计 29.91 万元；（3）在建工程转固 115.41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在建工程”；（4）其他主要为购买电脑、监控用电视、空调、办公家具等小型电子设备及工具器具。截至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355.07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余额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白塔河码头	45,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消防应急池	-	-	258,401.09	-	-	-
南门卫	-	-	409,578.24	-	-	-
储运罐	-	-	146,636.37	-	-	-
合计	45,000.00	-	854,615.70	-	40,000.00	-

（2）最近两年一期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16 年 1-6 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本期增加（元）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元）	其他减少（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元）
码头	40,000.00	5,000.00	-	-	45,000.00
消防应急池	258,401.09	-	258,401.09	-	-
南门卫	409,578.24	74,695.00	484,273.24	-	-
储运罐	146,636.37	-	146,636.37	-	-
停车场		264,741.00	264,741.00		

合计	854,615.70	344,436.00	1,154,051.70	-	45,000.00
----	-------------------	-------------------	---------------------	---	------------------

2015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元)	其他减少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码头	40,000.00	-	-	-	40,000.00
消防应急池	-	258,401.09	-	-	258,401.09
南门卫	-	409,578.24	-	-	409,578.24
储运罐	-	146,636.37	-	-	146,636.37
消防工程	-	557,040.00	557,040.00	-	-
合计	40,000.00	1,371,655.70	557,040.00	-	854,615.70

2014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元)	其他减少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ZLA-500 高效双级真空滤油机	264,786.33	-	264,786.33	-	-
实验室设备	92,307.69	92,136.75	184,444.44	-	-
监控系统	64,500.00	-	64,500.00	-	-
码头	-	40,000.00	-	-	40,000.00
合计	421,594.02	132,136.75	513,730.77	-	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投入的在建工程主要系与生产及日常经营相关的设备、设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45,000.00 元，主要系公司为开拓水路运输渠道，在公司厂房附近的河流建设的小型码头，打算建成后用于水路运输变压器油，后公司暂停该码头的建设，但尚未打算终止该码头的建设，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及增减变动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10,880.00	-	-	2,910,88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10,880.00	-	-	2,910,8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5,544.00	29,108.80	-	174,652.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5,544.00	29,108.80	-	174,652.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65,336.00	-	-	2,736,227.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65,336.00	-	-	2,736,227.2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及增减变动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10,880.00	-	-	2,910,88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10,880.00	-	-	2,910,8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7,326.40	58,217.60	-	145,544.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7,326.40	58,217.60	-	145,544.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23,553.60	-	-	2,765,33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23,553.60	-	-	2,765,336.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及增减变动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10,880.00	-	-	2,910,88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10,880.00	-	-	2,910,8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108.80	58,217.60	-	87,326.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108.80	58,217.60	-	87,326.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81,771.20	-	-	2,823,553.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81,771.20	-	-	2,823,553.60

(2)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形成，公司受让取得了位于天长经济开发区的编号为天国土房[工]挂字 201504 号 04 块国有建设用地，共 39.56 亩，成交确认书显示成交总价为 265.00 万元，后由于实测面积为 41.98 亩，大于原面积，按 6.4 万/亩补缴了差价共计 15.4880 万元，另缴纳契税 10.60 万元，合计 291.0880 万元。由于工厂于 2013 年 7 月开始正式投产，因此无形资产从 2013 年 7 月开始计提摊销。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公司以名下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0976 号土地使用权及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762 号、

第 0001763 号、第 0001764 号、第 0001765 号、第 0001766 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成功申请了最高额度为 960 万元的授信贷款，其中本金余额不超过 8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411.82	43,711.77	74,212.96	18,553.24	4,447.62	1,111.91
合计	291,411.82	43,711.77	74,212.96	18,553.24	4,447.62	1,111.91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计提坏账所形成。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预付工程款	-	-	180,000.00
预付设备款	14,000.00	29,000.00	300,000.00
合计	14,000.00	29,000.00	48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生产设备款及工程款。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抵押借款	8,000,000.00	-	-
合计	8,000,000.00	-	-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以名下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0976 号土地使用权及皖（2016）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762 号、第 0001763 号、第 0001764 号、

第 0001765 号、第 0001766 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向其成功申请了最高余额为 960 万元的授信贷款，其中本金余额不超过 8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 6.09%，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述授信短期借款 800.00 万元。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6,437,464.33	95.49	3,384,945.57	89.81	7,906,803.16	88.44
1-2 年	89,921.40	1.33	17,250.00	0.46	1,007,533.00	11.27
2-3 年	199,806.80	2.96	350,636.80	9.30	12,000.00	0.13
3 年以上	14,000.00	0.21	16,000.00	0.42	14,000.00	0.16
合计	6,741,192.53	100.00	3,768,832.37	100.00	8,940,336.1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货款，以及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及土地款。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原料油供应商，除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占据较为强势的地位，因此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先预付或货到即付款，因此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材料款。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2,416,918.19	2,866,918.19	5,356,763.27
合计	2,416,918.19	2,866,918.19	5,356,763.27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贵宏建筑有限公司	181,084.80	对方未结算
合计	181,084.80	

(4)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性质
-------	--------	--------	----	----------	----

				比例 (%)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16,918.19	1年以内	35.85	货款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70,361.00	1年以内	45.55	货款
重庆骏然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00.00	1年以内	3.01	设备款
安徽贵宏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84.80	1-2年	2.69	厂房工程款
尹树昌	非关联方	114,735.00	1年以内	1.70	厂房工程款
合计		5,985,898.99		88.8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66,918.19	1年以内	76.07	货款
安徽贵宏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084.80	1-2年	8.78	厂区工程款
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1年以内	4.91	食品采购款
天长市天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00.00	1年以内	3.05	厂区工程款
建湖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89.88	1年以内	1.85	运输费
合计		3,567,392.87		94.6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37,763.27	1年以内	64.18	货款
昆山新环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538.46	1年以内	12.59	货款
天长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880.00	1-2年	10.64	土地款
安徽贵宏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084.80	1年以内	7.73	厂区工程款
靖江神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	1年以内	1.05	设备款
合计		8,599,266.53		96.19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尚未支付的采购货款、厂区工程款、土地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前五名余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9%、94.66%、88.80%，占比较为平稳。

3、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33,156.71	99.96	2,800,077.16	100.00	2,208.00	100.00
1-2年	957.00	0.04	-	-	-	-
合计	2,334,113.71	100.00	2,800,077.16	100.00	2,208.00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为280.01万元,主要为预收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货款余额为254.71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为233.41万元,主要为预收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货款226.09万元。上述形成原因主要为上海置信2015年8月预付了货款381.90万元,但一直未正式通知发货,2016年提货了一部分,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为226.09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72,049.00	139,643.00	-
合计	72,049.00	139,643.00	-

(3) 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0,877.71	1年以内	96.86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049.00	1年以内	3.09
江苏一变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00	1-2年	0.04
马鞍山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2,334,113.71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7,119.66	1年以内	90.97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9,643.00	1年以内	4.99
江苏洪发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69.50	1年以内	2.51
山东华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88.00	1年以内	1.50
江苏一变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00	1年以内	0.03
合计		2,800,077.16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一变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208.00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6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6年6月30日（元）
短期薪酬	1,465,136.90	1,035,023.13	1,987,022.94	513,137.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5,198.70	65,198.70	-
合计	1,465,136.90	1,100,221.83	2,052,221.64	513,137.09

2015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短期薪酬	646,749.28	3,272,274.16	2,453,886.54	1,465,136.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2,790.41	102,790.41	-
合计	646,749.28	3,375,064.57	2,556,676.95	1,465,136.90

2014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短期薪酬	777,272.97	1,730,497.80	1,861,021.49	646,749.2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857.09	69,857.09	-
合计	777,272.97	1,800,354.89	1,930,878.58	646,749.28

(2) 应付短期薪酬:

2016年度1-6月,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6年6月30日 (元)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5,136.09	870,134.17	1,822,133.98	513,137.09
2、职工福利费	-	139,502.30	139,502.30	-
3、社会保险费	-	25,386.66	25,386.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095.10	21,095.10	-
工伤保险费	-	2,758.86	2,758.86	-
生育保险费	-	1,532.70	1,532.70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465,136.90	1,035,023.13	1,987,022.94	513,137.09

2015年度,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6,749.28	2,905,367.48	2,086,979.86	1,465,136.90
2、职工福利费	-	317,788.85	317,788.85	-
3、社会保险费	-	41,117.83	41,117.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149.45	33,149.45	-
工伤保险费	-	4,696.10	4,696.10	-
生育保险费	-	3,272.28	3,272.28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00.00	8,000.00	-
合计	646,749.28	3,272,274.16	2,453,886.54	1,465,136.90

2014年度,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7,272.97	1,455,174.82	1,585,698.51	646,749.2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职工福利费	-	244,421.44	244,421.44	-
3、社会保险费	-	27,901.54	27,901.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322.39	22,322.39	-
工伤保险费	-	3,300.56	3,300.56	-
生育保险费	-	2,278.59	2,278.59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00.00	3,000.00	-
合计	777,272.97	1,730,497.80	1,861,021.49	646,749.28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6年度1-6月，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6年6月30日(元)
1、基本养老保险	-	60,836.40	60,836.40	-
2、失业保险费	-	4,362.30	4,362.30	-
合计	-	65,198.70	65,198.70	-

2015年度，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1、基本养老保险	-	95,494.00	95,494.00	-
2、失业保险费	-	7,296.41	7,296.41	-
合计	-	102,790.41	102,790.41	-

2014年度，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1、基本养老保险	-	64,160.00	64,160.00	-
2、失业保险费	-	5,697.09	5,697.09	-
合计	-	69,857.09	69,857.09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的发生额分别为173.05万元、327.23万元和103.50万元，2015年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及福利待遇提高的影响，2016年1-6月较2014年明显减少，主要系公司将大部分物流配送人员转移到了天长凯通。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由于公司根

据考核发放工资，因此一般会延迟 3 个月左右发放工资，故期末余额一般为 3 个月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及绩效奖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逐步建立起较为严格的工资发放制度，当月计提，次月发放。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增值税	267,977.23	398,151.79	323,448.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58.41	27,870.63	22,641.38
企业所得税	747,724.63	917,974.09	41,478.79
教育费附加	8,039.32	11,944.56	9,70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59.54	7,963.04	6,468.97
印花税	1,877.30	1,726.30	2,116.60
合计	1,049,736.43	1,365,630.41	405,857.46

2015 年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系因审计调整后，公司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余额中主要为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主要系 6 月份尚未缴纳部分，企业所得税主要系 2016 年第二季度尚未缴纳的所得税及审计调整产生的应补缴的税金。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533.33	-	-
合计	13,533.33	-	-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尚未支付的利息，上月 21 号至本月 20 号所产生的利息于本月 21 号扣缴，因此 6 月 21 号至 30 号产生的利息计提为应付利息。

涉及短期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责情况”之“短期借款”。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36,698.68	24.45	7,450,583.58	27.40	20,309,278.08	99.96
1-2年	14,013,668.88	75.51	20,001,668.88	72.57	9,044.41	0.04
2-3年	7,044.41	0.04	7,044.41	0.03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557,411.97	100.00	27,459,296.87	100.00	20,318,322.49	100.00

(2) 报告期内,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朱卫明	8,000,000.00	16,000,000.00	10,247,415.17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0,000,000.00	14,247,415.17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和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卫明	关联方	8,000,000.00	1年以内 3,000,000.00 1-2年 5,000,000.00	43.11	往来借款
刘品红	关联方	5,000,000.00	1-2年	26.94	往来借款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0	1-2年	21.55	往来借款
天长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1,943.90	1年以内	6.75	运输费
陈萍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1.35	往来借款
合计		18,501,943.90		99.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卫明	关联方	16,000,000.00	1年以内 6,000,000.00 1-2年 10,000,000.00	58.06	往来借款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刘品红	关联方	6,364,410.36	1年以内 364,410.36	23.09	364,410.36元为材料款和车辆租赁款，6,000,000.00元为往来款
			1-2年 6,000,000.00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0	1-2年	14.51	往来借款
芦汉银	非关联方	295,000.00	1年以内	1.07	代垫装修材料款、车辆租赁费
柳艳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0.98	代垫装修材料款
合计		26,929,410.36		97.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卫明	关联方	10,247,415.17	1年以内	50.43	往来款
刘品红	关联方	6,010,000.00	1年以内	29.58	往来款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19.69	往来款
谢彬	非关联方	20,303.41	1年以内	0.10	车辆保险代垫款
莫承林	非关联方	10,200.00	1年以内	0.05	货款
合计		20,287,918.58		99.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关联往来款及个人往来款组成。其中2016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2014年、2015年末减少，主要系归还实际控制人朱卫明的往来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中涉及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四节之“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主要是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拆借给公司的款项，与公司自有资本金情况及当期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合，公司对股东资金拆借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按照公司所获得的3年授信期短期借款的借款利率6.09%量化关联方资金支持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年度	净利润(元)	关联方借款余额(元)	按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元)	考虑税后利息后公司净利润(元)
2014年	19,216.95	20,000,000.00	585,639.00	-420,012.30
2015年	2,887,160.91	26,000,000.00	1,402,715.00	1,835,124.66
2016年1-6月	926,822.06	17,000,000.00	597,854.83	418,645.45

注：按照关联方资金借入及归还时间计算利息。

通过以上测算可知，如关联方拆入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则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影响。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274,867.00	274,867.00	
未分配利润	3,400,625.11	2,473,803.05	-138,490.86
股东权益合计	13,675,492.11	12,748,670.05	9,861,509.1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变更股本的情形，2015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照10%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74,867.00元。

其中未分配利润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3,803.05	-138,490.86	-157,707.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822.06	2,887,160.91	19,216.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74,867.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00,625.11	2,473,803.05	-138,490.86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卫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褚洁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60%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朱震	董事
3	涂序呈	董事
4	高灿奇	董事会秘书
5	蔡月娣	监事会主席
6	刘品红	监事
7	闻炼	职工监事
8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40%
9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在外控制的公司
10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在外控制的公司
11	天长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江苏陆洲在外 100%控股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8,129,982.82	31,166,113.16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901,246.15	10,627,434.19	-
天长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22,389.67	-	-
合计		16,023,635.82	38,757,417.01	31,166,113.16

其中采购商品占同类交易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4.43	49.52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07	13.3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和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变压器原料油的情况，其中 2015 年、2014 年向江苏陆洲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34.43%、49.52%，2016 年开始已停止向陆洲继

续采购。2016年1-6月、2015年向靖江长川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45.07%、13.33%。

通过对比公司向陆洲采购的价格（到货价）以及陆洲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含运输费），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江苏陆洲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	25,863,179.49	28,707,122.56
江苏陆洲所承担的运输费（元）	-	1,055,754.00	1,404,530.59
江苏陆洲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到货价（元）	-	26,918,933.49	30,111,653.15
江苏陆洲销售给凯奥能源金额（元）	-	28,129,982.82	31,166,113.16
差价（元）	-	2,266,803.33	2,627,537.60
差异率（%）	-	4.31	3.38

由于公司向江苏陆洲的采购价格为到货价格，略高于江苏陆洲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所承担运费的合计金额，2015年采购差异金额为226.68万元，差异率为4.31%；2016年1-6月年采购差异金额为262.75万元，差异率为3.38%，上述差异主要为江苏陆洲从事变压器油的贸易业务所赚取的正常贸易差价，并没有明显偏高。因此总体来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此外，江苏陆洲目前已停止润滑油相关业务并承诺未来将不从事润滑油相关业务，因此上述交易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中石化及中石油旗下公司，由于进入中石油及中石化的客商名录需要事先向其申请及备案，公司于2012年底成立，在2014年初尚未向中石油及中石化备案，故公司报告期内有部分变压器油原料油系通过关联方代为采购，除此之外，江苏陆洲由于较早进入中石油及中石化客商名录，因此能获得较为优惠的基础油采购价格。另外，2014年公司主要经营重心在于调试生产设备以及试验生产工艺流程，加之成立初期内部控制较为薄弱，规范意识尚不足，2014年后期开始才逐步向中石油及中石化旗下销售网点提交申报资料、备案。此外，公司与供应商一般以先付款后提货的模式采购，而公司成立早期资金流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建设，向关联方采购可由关联方预先垫资，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流。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通过关联方采购商品占总体采购量比例为49.52%、47.76%及45.07%，呈逐年下降趋势。

通过对比公司向靖江长川采购的价格（到货价）以及靖江长川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含运输费），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靖江长川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12,028,328.21	9,865,704.27	-
靖江长川承担的运输费（元）	907,772.98	441,274.78	-
靖江长川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到货价（元）	12,936,101.19	10,306,979.05	-
靖江长川销售给凯奥能源（元）	13,901,246.15	10,627,434.19	-
差价（元）	965,144.96	320,455.14	-
差异率（%）	6.94	3.02	-

由于公司向靖江长川的采购价格为到货价格，略高于靖江长川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所承担运费的合计金额，2016年1-6月年采购差异金额为96.51万元，差异率为6.94%；2015年采购差异金额为32.05万元，差异率为3.02%，上述差异主要系正常贸易差价所形成，并没有明显偏高。因此总体来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较为公允，并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此外，靖江长川目前正在申请办理注销程序，因此上述交易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影响。

公司从2016年7月开始，已经停止向关联方采购，所有原料油均由公司自行采购。此外，靖江长川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已经向工商部门递交注销申请材料；江苏陆洲已停止润滑油相关业务，并已在经营范围中去掉润滑油相关业务，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因此向靖江长川、江苏陆洲的关联采购不具有持续性。

2016年1-6月，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凯通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况，由于每月发生的运输服务较为频繁，通过随机抽取向其支付的2016年1月份的运费，加上公司自行承担的油费及车辆折旧费，与可比外部单位江苏金马运业有限公司的运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凯通物流的运费低于按可比单位运价核算的运费15.68万元，差异率为-30.36%，由于公司与金马运业合作期间在2014年上半年，2014年上半年油价低于2016年上半年油价50%以上，因此上述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项目	金额（元）
1月凯通物流运费（元）	350,643.54

项目	金额（元）
凯奥能源 1 月的油费（元）	124,818.64
凯奥能源 1 月的油罐车折旧费（元）	40,917.09
运输相关费用合计金额（元）	516,379.27
按可比单位运价核算的运费（元）	673,143.46
差异（元）	-156,764.1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0,849.57	2.50	564,407.70	0.58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111.37	0.01
合计		980,849.57	2.50	576,519.07	0.59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4,407.70	0.58	1,375,328.19	1.93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11.37	0.01	5,434.62	0.01
合计		576,519.07	0.59	1,380,762.81	1.9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江苏陆洲和靖江凯狄销售产品的情况，其中向靖江凯狄的销售金额非常小，2015 年、2014 年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0.01%、0.01%，其对公司的影响很小，可以忽略不计。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向江苏陆洲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5%、0.58%、1.93%。

通过对比销售给江苏陆洲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同种类型变压器油所对应的售价，价格并未有较大差异。由于江苏陆洲地处江苏省靖江市，为避免运输费用、销售时间对价格的影响，所选取的可比单位大多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可比售价选取的是关联销售发生的当月或邻近月份，销售给其他客户同种类型变压器油产品的价格。

其中，2014年度向关联方江苏陆洲销售明细及对应的可比市场价如下：

销售型号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	未税金额(元)	可比销售单位	可比销售单价(元)	按可比售价计算的未税金额(元)	差异(元)
昆克25#	7.84	9,400.00	62,988.03	江苏扬动	9,350.00	62,652.99	335.04
昆克25#	7.28	9,200.00	57,244.44	江苏洪发	9,650.00	60,044.44	-2,800.00
昆克25#	4.98	9,200.00	39,158.97	江苏洪发	9,650.00	41,074.36	-1,915.39
自产25#	5.61	9,000.00	43,153.85	常州光辉	8,750.00	41,955.13	1,198.72
自产25#	5.46	7,400.00	34,533.33	江苏扬动	7,500.00	35,000.00	-466.67
自产25#	5.04	7,400.00	31,876.92	江苏扬动	7,500.00	32,307.69	-430.77
自产25#	5.13	7,400.00	32,446.15	江苏铭安	7,600.00	33,323.08	-876.93
自产25#	5.56	7,400.00	35,165.81	江苏铭安	7,600.00	36,116.24	-950.43
自产25#	5.38	7,400.00	34,027.35	江苏铭安	7,600.00	34,947.01	-919.66
环烷基25#	4.73	8,800.00	35,576.07	江苏鹤都	8,800.00	35,576.07	0.00
昆克25#	5.08	9,200.00	39,945.30	江苏洪发	9,500.00	41,247.86	-1,302.56
自产25#	5.17	7,400.00	32,699.15	江苏扬动	7,500.00	33,141.03	-441.88
克25#	9.36	7800.00	62,400.00	江苏道盛	7,750.00	62,000.00	400.00
自产25#	116.18	8,400.00	834,112.82	河南龙翔	8,100.00	804,323.08	29,789.74
合计			1,375,328.19			1,353,708.97	21,619.22

2015年度向关联方江苏陆洲销售明细及对应的可比市场价如下：

销售型号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	未税金额(元)	可比销售单位	可比销售单价(元)	按可比售价计算的未税金额(元)	差异(元)
25#	19.96	5400.00	92,123.08	江苏洪发	5,500.00	93,829.06	-1,705.98
25#	112.77	4900.00	472,284.62	江苏宏发	4,700.00	453,007.69	19,276.93
合计			564,407.70			546,836.75	17,570.95

2016年1-6月向关联方江苏陆洲销售明细及对应的可比市场价如下：

销售型号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	未税金额(元)	可比销售单位	可比销售单价(元)	按可比售价计算的未税金额(元)	差异(元)
------	-------	---------	---------	--------	-----------	-----------------	-------

25#	62.62	4,400.00	235,494.02	江苏洪发	4,700.00	251,550.43	-16,056.41
25#	108.4	4,600.00	426,188.03	山东泰开	4,700.00	435,452.99	-9,264.96
25#	33.8	4,600.00	132,888.89	扬州力威	5,000.00	144,444.44	-11,555.55
25#	30.86	4600.00	121,329.91	江苏宏源	5,130.00	135,309.23	-13,979.32
加工费	151.98	500.00	64,948.72	-	-	-	-
合计			980,849.57			-	-50,856.24

注：2016年1-6月江苏陆洲有委托公司加工变压器油，由于所定加工费受油品质量的影响，因此与其他单位的加工费定价不具备可比性，加之加工油的数量较少，因此可以忽略其影响。

通过上表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向陆洲的销售价格与可比非关联单位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通过对比按照可比售价计算的不含税销售收入与实际销售收入，2014年销售差异金额为2.16万元，差异率为1.57%；2015年销售差异金额为1.76万元，差异率为3.11%；2016年1-6月销售差异金额为-5.09万元，差异率为-5.18%。总体来说，销售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同地域的其他客户同种类型变压器油所对应的售价相差不大。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小轿车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油罐车	40,000.00	200,000.00	-
刘品红	小轿车	50,000.00	100,000.00	-
褚洁虹	小轿车	-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15,000.00	400,000.00	100,000.00

公司2014年至2015年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向关联方租赁了多辆车用于日常经营，其中（1）向靖江凯狄租赁了一辆小汽车，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5.00万元/年，2016年1月5日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5.00万元/年；（2）向江苏陆洲租赁了2辆油罐车，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10.00

万元/辆/年，2016年3月24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向其租赁2辆半挂牵引车，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租金共计4.00万元。（3）向刘品红租赁了2辆小轿车，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10万元/年，于2016年1月8日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为10.00万元/年。（4）2014年、2015年向褚洁虹租赁了一辆别克小轿车，租赁价格为5.00万元/年。

由于公司向非关联方租赁小轿车的价格亦为5.00万元/辆/年，除此之外，经查阅网上公开信息，对于小轿车按照5.00万元/辆/年的价格进行租赁，折合日租价为138.89元/天，租赁价格较为公允。

3、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2016年1月，公司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处置了一辆车牌号为皖M47936的油罐车，出售给关联方天长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该辆油罐车原购买于2013年3月，处置时其账面价值为71,958.24元，处置价格为5,000.00元。

由于油罐车的用途较为特殊，需求客户较少，所以二手车销售价格一般较低。在二手交易市场交易时，交易市场指导人员根据市场情况，给出的参考价格为5,000.00元。

4、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关联性质	拆借金额（元）	借款时间	归还时间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在外控制的公司	1,500,000.00	2013-12-31	2014-01-02
刘品红	监事	500,000.00	2015-10-31	2016-08-30

报告期内，存在两笔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靖江凯狄于2013年12月31日向公司借款150.00万元，后于2014年1月2日予以归还。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付给刘品红承兑汇票50.00万元，形成资金占用，2016年8月30日刘品红归还资金50.00万元。

除上述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之外，自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累计拆入	本年累计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朱卫明	实际控制人	-	1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刘品红	监事	-	6,000,000.00	-	6,000,000.00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60%股份的股东	-	4,000,000.00	-	4,000,000.00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在外控制的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累计拆入	本年累计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朱卫明	实际控制人	10,000,000.00	6,000,000.00	-	16,000,000.00
刘品红	监事	6,000,000.00	-	-	6,000,000.00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60%股份的股东	4,000,000.00	-	-	4,000,000.00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在外控制的公司	-	6,500,000.00	6,500,000.00	-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累计拆入	本年累计归还	2016年6月30日
朱卫明	实际控制人	16,000,000.00	-	8,000,000.00	8,000,000.00
刘品红	监事	6,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60%股份的股东	4,000,000.00	-	-	4,000,000.00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在外控制的公司	-	3,700,000.00	3,700,000.00	-

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靖江凯狄存在向有限公司周转资金的情况，刘品红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其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

的有关决策程序。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关联方已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较为频繁，主要系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未与其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规范了公司治理并减少了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加强公司规范治理。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	-	-	-	1,323,171.00	1,435.75
合计	-	-	-	-	1,323,171.00	1,435.75
预付账款：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	-	1,593,389.00	-	-	-
刘品红	50,000.00	-	100,000.00	-	-	-
靖江市凯狄五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	30,000.00	-	-	-
合计	55,000.00	-	1,723,389.00	-	-	-
其他应收款：						
刘品红	500,000.00	25,000.00	500,000.00	-	-	-
合计	500,000.00	25,000.00	500,000.00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2,416,918.19	2,866,918.19	5,356,763.27
靖江市长川电力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3,070,361.00	-	-
合计	5,487,279.19	2,866,918.19	5,356,763.27
预收款项:			
苏陆洲润滑油有限公司	72,049.00	139,643.00	-
合计	72,049.00	139,643.00	-
其他应付款:			
朱卫明	8,000,000.00	16,000,000.00	10,247,415.17
刘品红	5,000,000.00	6,464,410.36	6,010,000.00
靖江市凯奥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天长市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1,251,943.90	-	-
合计	18,251,943.90	26,464,410.36	20,257,415.17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扶持公司发展，公司关联方与公司有一定的业务往来，部分年度金额或占比较大，但上述业务皆按较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未违反公允性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系获取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严格批准程序。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其中：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借款担保、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得擅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发生关联交易的，亦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通过。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20%或1000万元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2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等日常交易的行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董事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七)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前款第(一)至(七)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 对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 实际经营中实行公司负责人决定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 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 尚未发生需执行相关制度的事项。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6 年 8 月 30 日, 公司收到刘品红归还的往来款 50.00 万元;

(2)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收到陈雪珍归还的往来款 36.00 万元。

(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9 月 1 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

（2016）第 153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目的：为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提供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4,625,549.75 元，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3,675,492.11 元，评估增值额为 950,057.64 元，增值率为 6.9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十、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34%、63.44%和 71.06%，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相对较高。前五大客户的忠诚度及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十分重要，如果上述客户需求减少或客户流失，公司营业收入可能下滑并影响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积极扩展潜在客户；

第二，利用为知名客户服务的影响力，扩大对同行业其他客户服务的广度，实现客户增长。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565.41万元、2,131.63万元和2,078.36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8、5.25、1.87。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将优选下游客户，建立赊销客户分类管理制度，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给予不同的销售回款政策，始终保持与客户积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第二，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三）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变压器油以基础油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主要向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旗下公司以及关联方进行采购，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后，将主要向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旗下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了95%以上。

虽然大型石化企业的生产经营一般都比较稳定，公司也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上游供应商的生产或者其他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中断，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积极维护好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并加强对采购价格的监控和管理。

（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有效期3年，

按照相关规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第二，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

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六）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股东占用资金等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设计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的内部

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公司治理的意识有待加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将组织全体员工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做好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

(七)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朱卫明持有靖江凯奥 100%的股权,通过靖江凯奥间接持有公司的 60%的股份,褚洁虹持有江苏陆洲 80%的股权,通过江苏陆洲间接持有公司的 32%的股份,因此二人合计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92%的股份,能够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朱卫明长期以来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褚洁虹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及经营管理层面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但朱卫明、褚洁虹若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决策、经营活动加以监督控制,以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挂牌公司或小股东的利益。

(八) 技术研发风险

变压器油企业不能及时且持续地进行研发的创新以适应市场的需要,将导致企业逐渐失去市场竞争力。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费用的投入,迭代已有产品,适应市场的需求和发展,并紧跟产品发展的趋势,不断深化技术的应用。

(九) 偿债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45%、74.35%和73.12%，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有短期借款800.00万元，此外，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55.74万元，如果需要偿付相关款项，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由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 1、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缴，并加强对资金的运营及管理；
- 2、不断拓展业务，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十）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余额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2000.00万元、2600.00万元、1700.00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5.98%、70.54%、45.69%。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本金额较小，公司经营营运资金紧张，一定程度上依赖股东借款解决临时资金周转。虽然上述资金紧张情况在2016年因获得银行短期借款有所缓解，2016年6月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同比下降34.62%，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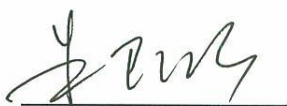
- 1、不断拓展业务和客户，通过提升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加强自身的造血功能，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
- 2、在合适的时候，拟通过增加权益投资等长期资本来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卫明



李 香



朱 震



涂序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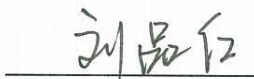


褚洁虹

监事签字：



蔡月娣



刘品红



闻 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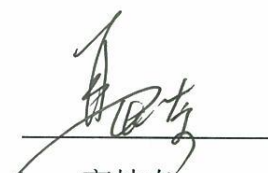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卫明



李 香



高灿奇

安徽凯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